

项目编号：2b0tw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583243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b0tw1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耿景海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李桃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响
工
信
B
评价
—，
景海
编号
为本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3MAETTFE4XF)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b0tw1,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2b0tw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



营执业照

编号: S1210222019303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XY821

(副)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震宇
类 型 其他有限
法 定 代 表 人 熊素琴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
术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7月10日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
1716房之一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查 询 网 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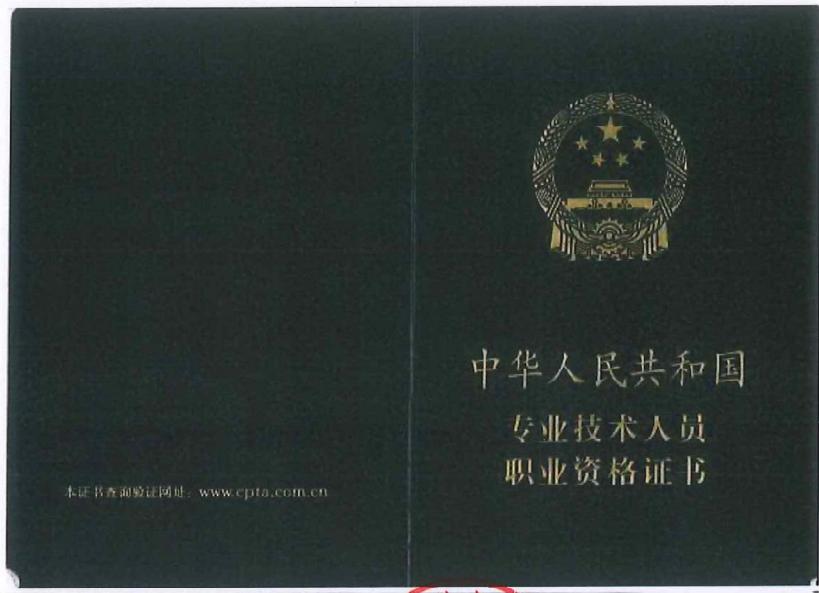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

姓名				1
参保起止时间				
202506	-	202510		
截止		20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司		5	5	5
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缓 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			姓名	22
参保起止时间			司	参保险种
202508	-	202510	3	养老
截止			3	工伤
			3	失业
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4 10:0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协议书

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编制造价根据国家《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标准规定拟定为2.5万元。

二、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委托方应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因委托方配合不当、弄虚作假导致受托方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有偏差的，委托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委托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查的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协助受托方做好现场环境影响评价调查。

四、受托方应充分征询委托方的意见，严格遵循国家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真实、科学地开展环境评价工作，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报批稿，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五、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编写完成后，委托方须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的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

六

委托方：_____

现场勘查人

现场勘查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耿景海	主要编制人
校审意见		
初审（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建筑面积 2.补充《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 3.核实废气排放标准	
	审核人（签章）	
	1.核实区域布局管控内容 2.核实废气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3.更新水平衡图 4.核实全文格式及错别字	
	审核人（签章）	
审定意见	1.补充有机废气源强排放速率 2.补充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3.核实项目北侧噪声执行标准 4.完善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结论	
	审核人（签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2
六、结论	10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109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12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5
附图 9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6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7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8
附图 12 荔湾区功城镇开发边界图	119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20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21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2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2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	12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25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26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27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1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03-04-01-846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3 分 19.789 秒, 北纬: 23 度 4 分 51.6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一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平方米)	136.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版) 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属于一般农用地、水利用地、生态环境安全控制用地、林业用地等区域，符合广州市土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 4），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及餐饮，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见附图 14），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不属于禁止排放污染物的一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项目所在地区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污纳范围，废水经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花地河。花地河为综合用水，水质目标为 IV 类，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18-2002）IV类标准（见附图13、附图15）。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南侧距离约13m是东漖南路，东漖南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项目南侧区域为声环境功能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5.49%。		
2	环境质量底线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21），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甲烷、氯气，产生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皮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p>	符合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甲烷、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诊室1、诊室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室1、VIP室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室1、VIP室2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东漖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p>	符合

		<p>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p>

		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建议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YS4401033 110001（荔 湾区一般管 控区） 生态空间一 般管控区	区域布局管控其他要求: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国家和省的统一管理要求，其建设在荔湾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备合理性，可实现“生态保护”与“宠物医疗服务供给”的协调发展。	符合
7	YS4401032 220001（广 佛河广州市 花地街道— 茶滘街道— 东漖街道— 海龙街道— 中南街道— 荔湾珠江控 制单元） 水环境城镇 生活污染重 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 1.(水/综合类)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2.(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花地河以东片区和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创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花地河碧道工程建设。推进单元内花地河以东片区和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创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花地河碧道工程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4)56号(见附件10)。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其他要求: 1.(水/综合类)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资源能源利用其他要求:</p> <p>1. (水资源/综合类)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 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项目用水量较少, 一般是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高压蒸汽灭菌器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宠物饮用水、医护服清洗用水, 但是作为医疗机构对用水质量高, 所以不包含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 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符合
8	YS4401032 340001 (广 州市荔湾区 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3) 大气环境受 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	<p>区域布局管控其他要求:</p> <p>1.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2. (大气/禁止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其他要求:</p> <p>1. (大气/综合类) 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 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禁止露天烧烤; 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 减少恶臭污染影响。</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 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 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9	YS4401032 540001 (荔 湾区高污染 燃料禁燃 区) 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1.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 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 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p> <p>资源能源利用要求:</p> <p>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符合</p>

		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0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对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p>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p>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放，不需申请总量。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开类暂，</p>	符合

		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室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1 1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 16），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	/
		①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入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	符合

		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诊疗过程中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符合

	(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 (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 (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到 2035 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理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荔湾区海龙、东漖、中南、花地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0320003)，详见附图 16，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0320003）”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荔湾区海龙、东漖、中南、花地等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0320003			
	要素细类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	单元内工业产业区块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科技服务、都市型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科技研发、生产性服务业等相关产业。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行业、O8223 宠物美容行业，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符合	
	1-2. (大气/禁止类)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建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医院内食宿。	符合	
1-3.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属于 YS440103234000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1-4. (大气/限制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医院运营过程需符合要求使用 75% 酒精，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1-5.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但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见附图 20）。本项目为宠物医疗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且不使用燃料。	符合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2-1. (水资源/综合类)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宠物饮用水、医护服清洗用水及医疗用水；用水量少，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2-2. (岸线/综合类)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属于商业用地，不属于水域岸线等。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水/综合类) 单元内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区域应重点完善区域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强化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见附图 18），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3-2. (水/综合类) 推进单元内花地河以东片区和海龙围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创建排水单元达标工程，花地河碧道工程建设。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因此与此条要求不冲突。	符合
	3-3. (大气/综合类) 餐饮企业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属于宠物医疗服务行业，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	4-1. (风险/综合类) 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建议项目建立事故应急体系，采取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防控	<p>4-2. (水/综合类)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 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3. (土壤/综合类) 建设和运行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采取措施。</p>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h4>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h4> <p>(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 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服务提档升级, 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至农村地区, 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 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 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 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 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域。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 采用喷洒酒精消</p>				

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人员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 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发展以现代服务业、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总部经济、产业金融、智能制造等为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体系。	项目主要从事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O8223美容服务行业，属于主导产业的现代产业。	符合
2	强化监管、严控风险。坚决办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机制，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构建以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	宠物医院通过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强化废水、化学品的日常管控及应急能力建设，能够有效防控潜在环境风险，与“强化监管、严控风险”的要求不冲突，符合构建环境安全体系、建设平安荔湾的总体目标。建议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演练流程，定期更新风险排查清单，持续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	符合
3	以企业为责任主体，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 VOCs 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低(无)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定期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提升 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并展开执法监管。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须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4	加快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小区等薄弱地区的配套管网，加快新建管网的连通和通水运行，针对性强化“洗管、洗井”，有序推进管网隐患修复和错混接整改，确保污水管网收集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	符合

	效能。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全覆盖，有效控制溢流污染，通过截污方式将城中村污水引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荔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荔府办〔2022〕24）相符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 b.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7），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 c.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p>(1) 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	不在范围

水环境空间管控	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不在范围内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

	<p>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相符。</p> <p>7、与《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本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项目用地主要为商业及餐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用途。</p> <p>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方案》（穗环办〔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p>
--	-------------------------------------------------------------------------------------------------------------------------------------------------------------------------------------------------------------------------------------------------------------------------------------------------------------------------------------------------------------------------------------------------------------------------------------------------------------------------------------------------------------------------------------------------------------------------------------------------------------------------------------------------------------------------------------------------------------------------------------------------------------------------------------------------------------------------------------------------------------------------------------------------------------------------------------------------------------------------------------------------------------------

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 符性分 析	<p>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p>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12层，项目租赁首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p> <p>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小于10m，项目已在网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p>	符合
动物诊 疗机构 营运期 废水污 染防治 措施	<p>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p> <p>2.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动物诊 疗机构 营运期 废气污 染防治 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南侧东漖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p>	符合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p> <p>5.项目院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东侧、西侧、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内冷冻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3.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渣、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9、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指出：“（四）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中的有关规定。

10、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疗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甲烷、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 1 层的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 室 1、VIP 室 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 室 1、VIP 室 2 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东激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

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号）分析中的有关规定。

1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建筑面积为226.69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围200m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诊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有	符合
11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1-9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完成环评手续后，应立即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p>	<p>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13 分 19.789 秒，北纬：23 度 4 分 51.615 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12 层，本项目租赁第首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 4-2）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36.92 平方米、总面积为 226.69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等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13 只/天（325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4 只/天（含住院 2 只/天即共 1000 只/年）、美容宠物量 4 只/天（1000 只/年）、寄养宠物量（含住院）5 只/天（1250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30 个宠物笼详细见表 2-5，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及寄养时间为 24 小时）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项目 DR（医用 X 光机）涉及辐射，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主要接收犬类、猫类，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中央空调和锅炉。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勘察、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筑组成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功能
药房	136.92	1F	4.3	储存药物
诊室 1		1F	6.5	接待
诊室 2		1F	6.5	接待
B 超室		1F	3.6	B 超检查
X 光室		1F	4.6	X 光检查
中央处置区		1F	8.7	治疗处置
手术室		1F	10.9	治疗
狗住院部		1F	17.7	住院
前台等候区		1F	31	接待
医疗废物暂存室		1F	1.1	暂存医废、危废
VIP 室 1		1F	2.9	住院
VIP 室 2		1F	2.9	住院
走廊过道		1F	36.22	通道
狗美容室		夹层	6.7	美容洗浴
猫美容室		夹层	6.7	美容洗浴
猫住院部		夹层	14.8	住院
化验室		夹层	9.6	化验
寄养室		夹层	5.2	寄养住院
员工休息室		夹层	3.6	休息
清洗间		夹层	2.9	清洁
储存室		夹层	1.4	储存物品
VIP 室 1		夹层	1.2	住院
VIP 室 2		夹层	1.2	住院
走廊过道		夹层	36.47	通道
合计			226.69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层	项目所在建筑物共 12 层，总建筑高度约 38 米。其中，项目所在 1 层建筑面积为 136.92 平方米，该楼层总高度约 5 米，其室内净高（即楼面至顶板底的垂直距离）约 2.8 米。设置有药房、诊室 1、诊室 2、B 超室、X 光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室、狗住院部、前台等候区、医疗废物暂存室、VIP 室 1、VIP 室 2 以及走廊过道。	新建
	夹层	建筑面积 89.77 平方米，夹层层高约 2.2 米，设置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员工休息室、清洗间、储存室、VIP 室 1、VIP 室 2 以及走廊过道。	新建
储运工程	冷藏系统	病死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后置于冰柜内临时冷冻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三级化粪池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暖通系统	项目制冷为 3 台中央空调，1 台挂壁空调。	新建
	医用气体	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所在建筑楼已建设完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级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楼
	噪声	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新建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甲烷、氯气，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	新建

			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诊室1、诊室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室1、VIP室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室1、VIP室2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东激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1.1平方米的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3. 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4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1	宠物诊疗（包括住院）	4只/天（含住院2只/天，即共1000只/年）	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2	美容洗澡	4只/天（1000只/年）	主要为猫、犬洗澡，剪发
3	宠物寄养	5只/天（1250只/年）	主要为猫、犬寄养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型号（规格）	位置	使用的工序
1.	动物用X光机	1	SCF00R-VET	DR室	x光检查
2.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1	InCodeX	化验室	生化检测
3.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LinCyto	化验室	全血细胞技术
4.	显微镜	1	MSD100-9 双目	化验室	观察
5.	彩超仪	1	百胜 X5	诊室	影像检查

6.	心电监护仪	1	uMEC12Vet	手术室	心电监护
7.	血压计	1	CONTEC08A	化验室	测量血压
8.	兽用体温计 (电子)	2	/	诊室	测量体温
9.	冰柜	1	/	药房	冷藏组织及尸体
10.	无影灯	1	/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1.	麻醉机	1	Veta 5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2.	高压蒸汽灭菌 锅	1	LSQ-24C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3.	输液泵	3	HepoVet VI7	中央处置区	制输液速度
14.	制氧机	1	/	中央处置区	制取氧气
15.	听诊器	1	/	诊室	检查
16.	手术台	1	/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7.	吹风机	1	/	美容室	洗澡吹干
18.	离心机	1	LMC-4K	化验室	成分检测
19.	中央空调	3	美的	医院内部	制冷
20.	挂壁空调	1	美的	医院内部	制冷
21.	医疗废水消毒 装置	2	/	手术室, 中央 处置区	医疗废水处理

注 1、DR 机属于III类射线装置，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要求另行申报“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

表 2-6 宠物笼情况一览表

尺寸	位置	数量(个)	用途
61*60*70cm	1F	4	住院
61*82*70cm	1F	4	住院
50*50*64cm	1F	1	住院
145*135cm	1F	1	住院/接待
145*150cm	1F	1	住院/接待
110*80*58cm	2F	3	寄养
49*50*58cm	2F	6	寄养
60*50*42	2F	2	寄养
70*60*70	2F	8	住院
合计		30 个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 年用量	最大储存 量	储存方 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2000 双	5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350 双	1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400 塑料袋	50 塑料袋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400 支	1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30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300 包	3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500 包	3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粉	150 包	30 包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500mL	30 瓶	10 瓶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500 支	1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3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乳酸林格注射液	100 瓶	1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疫苗	1000 份	2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4	驱虫药	400 份	15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5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头孢噻呋钠	10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7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止血敏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氯化钾注射液	5 盒	1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2	立宁	5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3	耳肤灵	20 支	5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多西环素片	15 盒	2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长效灵 158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6	伊曲康口服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美昔注射液	5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8	氧气	12 瓶	3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29	耦合剂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0	异氟烷	12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1	阿替美唑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2	舒泰	5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3	次氯酸钠消毒片	20 片	5 片	常温	药房	废水处理
34	除臭剂 500mL/瓶	30	10	常温	中央处置区	除臭消毒
35	载玻片 3/5g/片	70 片	20 片	常温	化验室	化验
36	盖玻片 3/5g/片	70 片	20 片	常温	化验室	化验
37	检验试纸	600 片	100 片	常温	化验室	化验

	38	镊子	6 把	6 把	常温	化验室	化验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次氯酸钠消毒片	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消毒片，次氯酸钠是一种强氧化剂，在水溶液中可分解生成次氯酸，具有较强的杀菌、消毒能力。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密度为 1.18kg/L。													
消毒粉	外观：纯品为白色粉末，市售消毒粉多为白色或淡黄色颗粒，溶于水后呈淡黄色透明液体。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解后迅速释放有效氯。 稳定性：稳定性差，遇光、高温、有机物（如宠物粪便、分泌物）会快速分解，导致有效氯含量下降，消毒效果减弱。 刺激性：具有强刺激性气味（氯味），对皮肤、黏膜（如宠物眼睛、呼吸道）有腐蚀风险，浓度越高刺激性越强。 氧化性：强氧化性，可氧化有机物，同时可能漂白衣物、织物。													
舒泰	一种新型分离麻醉剂，它含镇静剂替来他明和肌松剂唑拉西泮。在全身麻醉时，舒泰能够保证诱导时间短、极小的副作用和最大的安全性。在经肌肉静脉途径注射时，舒泰具有良好的局部受耐性。舒泰是一种非常安全的麻醉剂													
异氟烷	一种常用的吸入性麻醉药，用于各种手术的麻醉。无色澄清液体，具有轻微的气味。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拟共计 8 人（拟有三名员工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														
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宠物饮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医护服清洗用水和医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年）”，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 立方米/年（约 0.32 立方米/天）。														

②宠物美容洗浴用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天，本项目取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4只/天，年运营250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0.4立方米/天（即100立方米/年）。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用水

本项目共有30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7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50L/个·次/只，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0.35立方米/天（即87.5立方米/年）。

④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1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30L/次，项目年工作250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0.03立方米/d（即7.5立方米/年）。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从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100°C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1台容积为0.05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0.04立方米/天·次，年使用250次，则年用水量为10立方米。

⑥医疗用水

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

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 $10\sim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本项目取 $15\text{L}/\text{只}\cdot\text{天}$ ，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4 只/天计，年运营 250 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06 立方米/天 （即 15 立方米/年 ）。

⑦宠物用水（宠物寄养及住院饮水）

本项目设有寄养服务项目，宠物在寄养或者住院过程中会给宠物喂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一天饮用水量在 $0.4\text{L}/\text{只}$ ，年运营 250 天，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7 只计，则宠物饮用水量为 0.0028 立方米/天 （即 0.7 立方米/年 ）。

⑧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一年约清洗 50 次。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每件医护服重约 0.5 千克，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sim80\text{L/kg}$ 干衣，本项目取值 40L/kg 干衣，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0.16 立方米/次 （ 8 立方米/年 ）。

因此，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80 \text{ 立方米/年} + 100 \text{ 立方米/年} + 87.5 \text{ 立方米/年} + 7.5 \text{ 立方米/年} + 10 \text{ 立方米/年} + 15 \text{ 立方米/年} + 0.7 \text{ 立方米/年} + 8 \text{ 立方米/年} = 308.7 \text{ 立方米/年}$ 。

排水工程：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 （约 0.29 立方米/天 ），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

②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0.36 立方米/天 （ 90 立方米/年 ）。经细格栅预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75 立方米/年（0.32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6.75 立方米/年（0.03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即 6 立方米/年），排放量约为 40%（4 立方米/年即 0.016 立方米/天）。经项目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

⑥医疗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 立方米/天，（即 13.5 立方米/年），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⑦医护服清洗废水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288 立方米/次（7.2 立方

米/年)。

因此本项目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90 立方米/年+78.75 立方米/年+6.75 立方米/年+4 立方米/年+13.5 立方米/年+7.2 立方米/年=272.2 立方米/年。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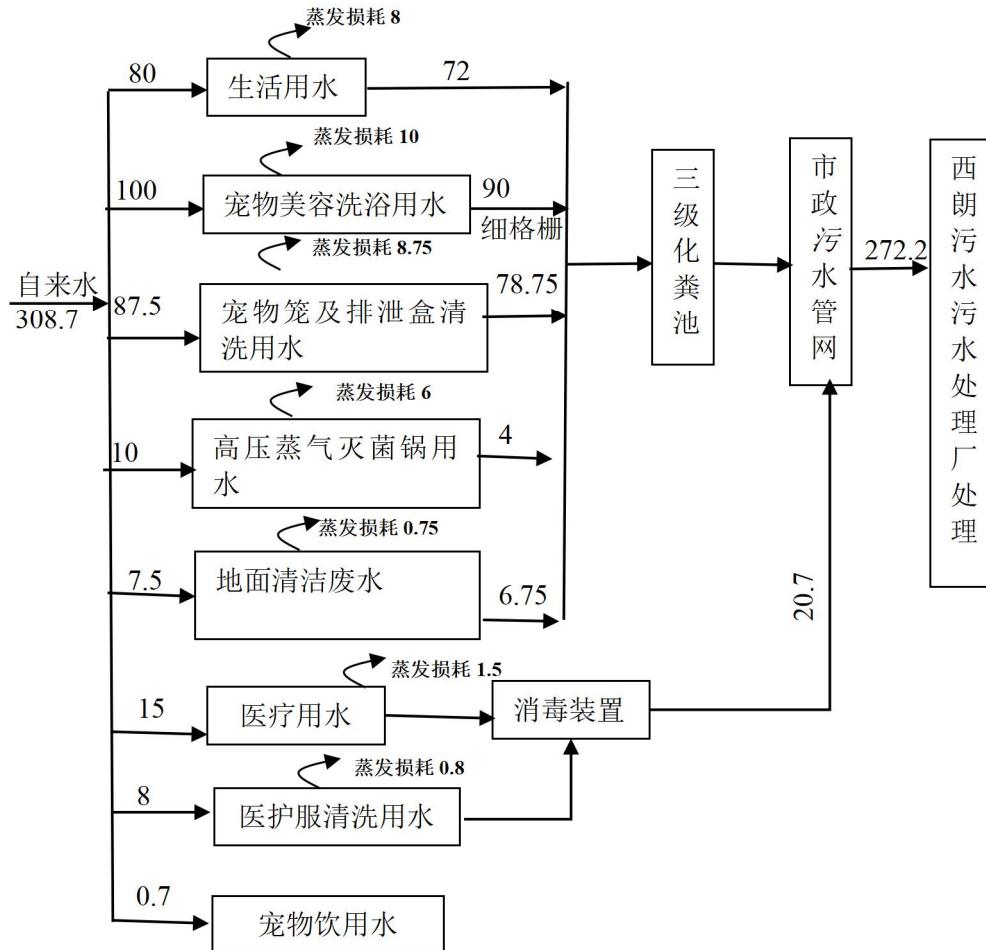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立方米/年)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 0.1 万 kWh/年。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暖通工程

①空调系统

院内设置中央空调, 共 3 台, 挂壁空调 1 台。

②通风系统

本项目各功能区域独立分区, 采用独立的系统, 项目在 1 层的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 室 1、VIP 室 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 室 1、VIP 室 2 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废气通过管道收集把气体送至室外。

(4) 医用气体

本项目医用气体主要为氧气，氧气专门贮存在氧气钢瓶中，宠物住院部内设有专用接口和减压阀。

8.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本项目建筑面积 136.92 平方米，总面积为 226.69 平方米，共 2 层，一层设置有药房、诊室 1、诊室 2、B 超室、X 光室、中央处置区、手术室、狗住院部、前台等候区、医疗废物暂存室、VIP 室 1、VIP 室 2 以及走廊过道，夹层设置有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员工休息室、清洗间、储存室、VIP 室 1、VIP 室 2 以及走廊过道。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做到了人流、物流分流，方便接诊、治疗和办公，同时营业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也降至最低。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见附图 4）。

9.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 96 号 101 房。项目西侧邻近兴业银行，东侧为耳悦采耳文化体验馆，南侧距离约 9m 为东漖南路，北侧为停车场，项目正上方架空。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

10.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

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 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租赁楼层内部装修。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过程产生的污
--------	-----------------------------------------------------------------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染，装修工序会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物、少量污水和废气等污染物。装修期间产污流程图见图 2-2。</p> <pre> graph LR A[图纸设计] --> B[房屋改造、装修] B --> C[场地清理] C --> D[设备安装及调试] B --> C D --> E[扬尘、施工废水、噪声、建筑垃圾] </pre> <p>主要工序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房屋改造、装修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钻机、电锤等产生噪声，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扬尘、废弃物料及污水。 ②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设备安装。并对安装好的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调试，看是否符合标准。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物、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 <p>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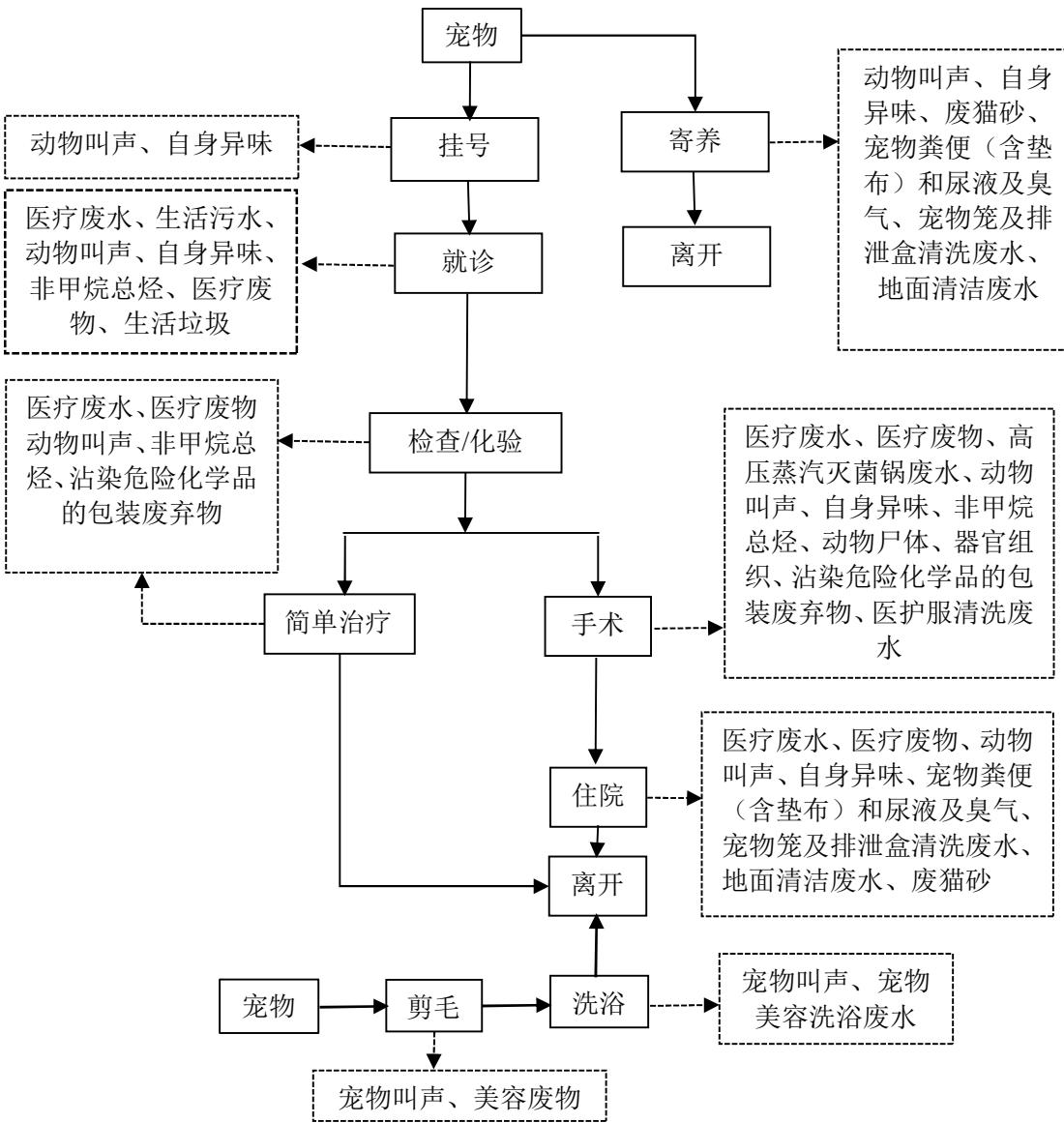


图 2-3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

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种类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室、诊疗室、住院部、寄养室、手术室等场所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动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诊室1、诊室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室1、VIP室2，

				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室1、VIP室2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东漖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过程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动植物油、石油、挥发分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LAS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治疗	感染性废物	沾染宠物血液、体液的物品；废弃的血液；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宠物尸体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器官组织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刀、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培瓶等
		药物性	过期、淘汰、	分别用专用容器包装，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用专用容器包装于冰箱中冷冻后交由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理。

		废物、化学性废物	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化学试剂过期及注射器等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水处理	废渣		
	治疗、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化验、简单治疗、手术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职工办公、宠物住院、美容、寄养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包装材料、美容废物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空调外机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见附图21）荔湾区2024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详见下表。				
	表3-1 荔湾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微克/立方米	35微克/立方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微克/立方米	70微克/立方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微克/立方米	40微克/立方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微克/立方米	60微克/立方米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9微克/立方米	160微克/立方米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0毫克/立方米	4.0毫克/立方米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2024年荔湾区内环境空气六项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大					

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甲烷、氯气，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花地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沙洛-黄埔港）为景观用水，水质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值。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4 年 6 月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广州市各流域水质量状况，2024 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 100%（见图 3-1），其中 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70%，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30%，IV 类、V 类、劣 V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0%。其中：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虎门水道、石井河等主要江河及重点河涌水质优良。2024 年广州市各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见下图 3-2



图19 2024年广州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图 3-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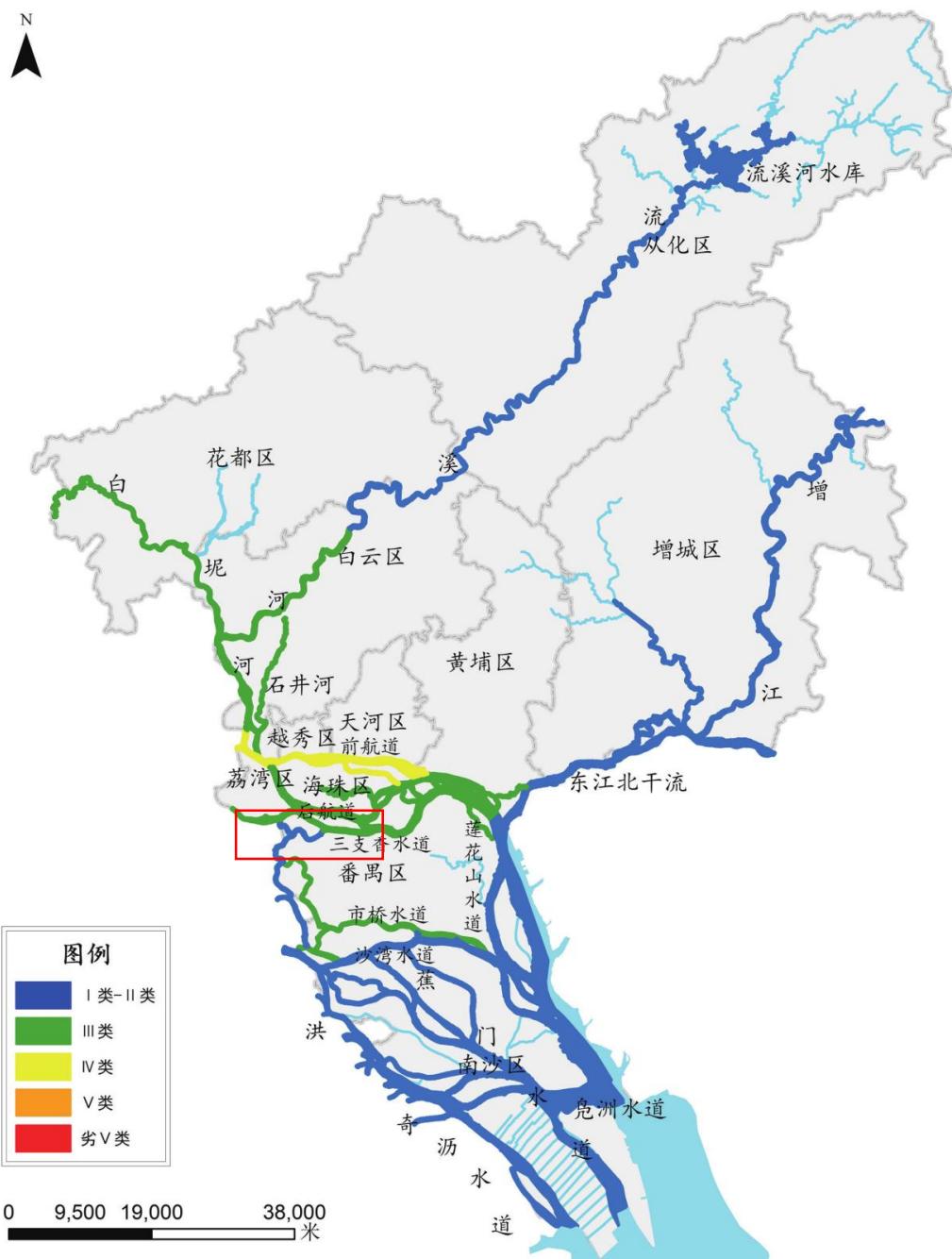


图 3-2 2024 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图

由上图可知，纳污水体广州河段后航道水质优良，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V 类标准。因此，纳污河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

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因此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南侧距离约13m是东漖南路，东漖南路属于城市次干路，因此项目南侧区域为声环境功能4a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3），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26	项目正上方西侧二楼外1m处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东漖南小区外1m处N2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项目西侧居民楼一楼外1m处N3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南侧芳和花园7号楼二楼外1m处N4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项目南侧边界1m处N5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项目北侧居民楼一楼外1m处N6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2	50	达标

注：N1、N2、N3、N4、N5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N6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项目东侧、西侧边界邻近店铺且不设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东漖南小区、芳和花园、项目上方翠荷轩、西侧居民区及南侧边界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4a 类标准, 项目北侧居民楼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建设, 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 租用已建好商铺进行建设, 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 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机关单位等,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 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分布图详见附图 3。</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 (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翠荷轩	约 1000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	环境 空气 二类 区
	2	芳和花园	约 6000 人	-3	-37	居民	西北	37	
	3	项目西北侧住宅区	约 2000 人	-21	7	居民	西北	22	
	4	项目北侧居民楼	约 300 人	22	37	居民	北	42	
	5	东漖南小区	约 2000 人	48	16	居民	东北	50	
	6	项目东北侧住宅区	约 3000 人	37	62	居民	东北	72	
	7	东健楼	约 1000 人	145	-4	居民	东北	145	
	8	广州市荔湾区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局	约 200 人	149	76	群众	东北	167	
	9	东漖新村	约 4000 人	18	175	居民	东北	176	
	10	保利	约 4500 人	-229	69	居民	西北	239	
	11	芳和花园	约 6000 人	-3	-37	居民	西北	37	
	12	金龙苑	约 1500 人	-10	245	居民	北	245	
	13	芳村幼儿园	约 150 人	5	-247	师生	西南	247	
	14	西光实验小学（芳和小区）	约 1000 人	-	-267	师生	西南	281	
	15	广东实验中学国际部	约 1000 人	145	-253	师生	东南	292	
	16	东鹏花园	约 2000 人	89	340	居民	东北	351	
	17	广州市真光中学（芳花校区）	约 500 人	-262	-253	师生	西南	363	
	18	广东实验中学高中部	约 3000 人	83	-368	师生	南	377	
	19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黄沙站派出所	约 150 人	340	-174	群众	东南	381	
	20	盛大蓝庭	约 2300 人	411	43	居民	东北	414	
	21	北埠新村	约 2800 人	37	419	居民	北	421	
	22	浣南综合楼	约 1000 人	258	345	居民	东北	431	

	23	东和花苑	约 3300 人	221	368	居民	东北	430	声环境 4a 类区
	24	芳村花园幼儿园	约 200 人	-437	-78	师生	西南	444	
	25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约 200 人	-160	434	居民	西北	462	
	1	项目正上方翠荷轩	约 800 人	0	0	居民	正上方	0	
	2	东漖南小区	约 2000 人	48	16	居民	东北	50	
	3	芳和花园	约 6000 人	-3	-37	居民	西北	37	
	4	项目北侧居民楼	约 300 人	22	37	居民	北	42	
	5	项目西侧居民楼	约 80 人	-40	0	群众	西	40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施工期：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SS 氨氮 /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1.0 \text{ mg}/\text{立方米}$ ）。																						
3、噪声排放标准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运营期：</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p> <p>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立方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废气边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氯气	0.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氯气	0.1		
	甲烷	1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消毒废气	NMHC (厂内)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NMHC (厂外)	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LAS</th><th>氨氮</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LAS	氨氮	TP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																														
表 3-7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 值</th><th>CODcr</th><th>BOD₅</th><th>S S</th><th>LA S</th><th>氨 氮</th><th>动 植 物 油</th><th>粪 大 肠 菌 群</th><th>石 油 类</th><th>挥 发 酚</th><th>总余氯</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1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td></tr> <tr> <td>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td><td>6~9</td><td>250</td><td>100</td><td>60</td><td>10</td><td>/</td><td>20</td><td>5000</td><td>20</td><td>1.0</td><td>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2~8mg/L</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 S	LA S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粪 大 肠 菌 群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总余氯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2~8mg/L
污染物	pH 值	CODcr	BOD ₅	S S	LA S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粪 大 肠 菌 群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总余氯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2~8mg/L																										
<h3>3.噪声排放标准</h3>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96号101房，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4a类区。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侧、东侧、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p> <p>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经过格栅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p>

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4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5mg/L。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10000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50000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SO₂、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氯气、甲烷。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商铺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施工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装修废弃物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商铺装修、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所在建筑的排水系统。2.施工噪声：主要是钻孔、设备安装等作业噪声。拟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夜间及午休时间禁止施工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其中昼间（6:00 至 22:00）噪声排放限值为 70dB(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噪声排放限值为 55dB(A)。结合广东省地方规定，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宇周边进行装修作业时，需严格遵守午休（12:00 至 14:00）和夜间（22:00 至次日 7:00）禁止使用电钻、电锯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设备的规定。若因特殊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3.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装修粉尘和车辆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场界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1000 微克/立方米）。施工期间需落实广东省扬尘防治管理要求，包括：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作业区硬底化处理；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时车身、车轮清洁；水泥、砂石等易扬尘材料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干燥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拆除作业时同步洒水降尘。4.施工固废：主要是包装废物、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交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一、废气</h3> <h4>1.源强分析</h4>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动物手术室异味、动物自身与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的恶臭等，主要污染物为 NH₃、臭气浓度、H₂S、NMHC、氯气、甲烷。由于产生的废气难以定量分析，故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只进行定性分析。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mg/h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项目厂界)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是	少量	/	/	16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少量	/	/	/	/			少量	/	/	
污水处理站周边	无组织	氨	/	少量	/	/	/	/	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周边喷洒除臭剂	是	少量	/	/	16
				少量	/	/	/	/			少量	/	/	

		臭气浓度	/	少量	/	/	/	/	/		少量	/	/	
		氯气	/	少量	/	/	/	/	/		少量	/	/	
		甲烷	/	少量	/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96	0.0192	/	60%	3000	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是	0.0067	0.0768	/ 2

①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恶臭

项目设有次氯酸钠消毒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收集消毒处理，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停留时间较短。本项目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次氯酸钠消毒箱，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废水与次氯酸钠进行接触，对废水中的病菌、病毒进行消杀，从而达到灭毒杀菌的效果；次氯酸钠消毒箱为小型一体化设施，仅用于消毒，无生化反应，定期在周边喷洒除臭剂，因此产生的恶臭极少，本次评价只采用定性分析。

②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

猫住院室、狗住院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各科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③医疗废物暂存室的异味

项目设置有1间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面积约1.1平方米，医废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拟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专人负责管理，对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保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正常运行，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④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3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85g/mL（密度）×30 瓶×75%=0.009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6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250，产生速率为 0.0192kg/h。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60% 计，活性炭净化效率按 50% 计，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7t/a。

2.废气收集效率

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小时，见下图 4-1。项目在需要收集的科室设置一个排气扇进行抽风换气，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 1 层项目在诊室 1（6.5 平方米）、诊室 2（6.5 平方米）、手术室（10.9 平方米）、狗住院部（17.7 平方米）、VIP 室 1（2.9 平方米）、VIP 室 2（2.9 平方米），层高约为 2.8m，则 $2.8 \times 47.4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 1327.2 \text{ 立方米/小时}$ ；夹层狗美容室（6.7 平方米）、猫美容室（6.7 平方米）、猫住院部（14.8 平方米）、化验室（9.6 平方米）、寄养室（5.2 平方米）、VIP 室 1（1.2 平方米）、VIP 室 2（1.2 平方米）层高约为 2.2m，则 $2.2 \times 45.4 \text{ 平方米} \times 10 = 998.8 \text{ 立方米/小时}$ 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2326 立方米/小时。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3000 立方米/小时。可满足运营需要。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5-2 秒。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3000 立方米/小时（折算为 0.83 立方米/秒），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1 米*1 米*1 米（共设二层，连接方式为并联）。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 米/秒，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2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2m²，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0.83m³/s÷2m²≈0.42m/s，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0.5s，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 立方米/小时
	设备尺寸	1 米*1 米*1 米
	活性炭尺寸	0.1 米*0.1 米*0.1 米

厚度	0.2 米
活性炭密度	450 千克/立方米
装炭层数	2 层
有效过滤面积	2 平方米
活性炭箱装炭量	0.18 吨
接触停留时间	0.5 秒
过滤风速	0.42 米/秒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3.废气治理工程

①通风系统原理

排气扇通过叶轮旋转产生负压（低于大气压的压力），在整个通风管网内形成压力差，使各科室废气收集处的空气向负压中心（抽风机入口）流动，最终将废气排出室外。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 秒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 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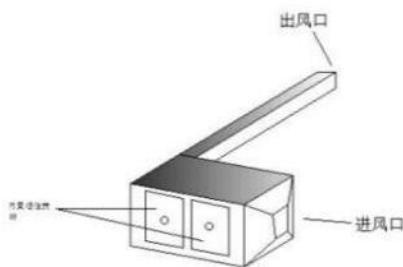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拟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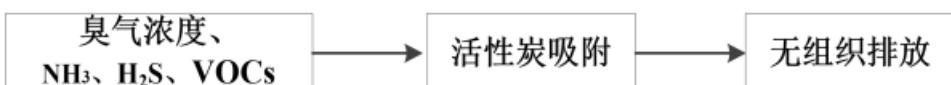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以减少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对医疗废物暂存室产生的异味、恶臭，将医疗废物进行密封储存，定期清运，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对医疗废物暂存室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在项目南侧的排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在1层的诊室1、诊室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室1、VIP室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室1、VIP室2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疗服务	宠物医疗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13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 毫克/立方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 毫克/立方米、H₂S：0.003-0.005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 毫克/立方米，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

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持续时间 (小时)	发生频率 (次/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长期高负荷运转、电压波动影响；通风管道堵塞未及时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无组织排放口	NMHC	/	0.0178	持续时间一般不会超过2小时	每年2次	加强通风换气，在周围喷洒除臭剂；安排专业维修；制定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增加维护频次。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厂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广州市荔湾区的空气质量判定为

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最近的敏感点为东漖南小区、芳荷花园、西侧居民楼、翠荷轩。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出气口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厂界臭气浓度、NH₃、H₂S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的臭气浓度、NH₃、H₂S、氯气、甲烷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处理装置拟安装于项目南侧，面向东漖南路，且项目正上方为架空，已避开附近敏感点。项目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 1 层的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 室 1、VIP 室 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 室 1、VIP 室 2 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大气稀释后，厂界臭气快速消散，确保所在小区的居民不受项目产生的废气影响。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影响较小，可忽略不计。因此项目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 立方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 立

方米/年（约 0.32 立方米/天）。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立方米/年（约 0.29 立方米/天）。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 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 285mg/L、NH₃-N28.3mg/L、TP4.1mg/L。另外，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150mg/L、SS 200mg/L。

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

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 污水 7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205	0.0108	0.0144	0.0020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162	0.0077	0.0072	0.0018	0.0002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②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本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 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天，本项目取 100L/只·天。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

为 4 只/天，年运营 250 天，则项目宠物美容洗浴用水总量为 0.4 立方米/天（即 100 立方米/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排水量约 0.36 立方米/天（90 立方米/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表 4-6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9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257	0.0135	0.0180	0.0025	0.0004	0.0005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203	0.0096	0.0090	0.0023	0.0003	0.0005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30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及住院量 7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

<p>冲洗用水量为 50L 个·次，则宠物笼及对应的排泄盒冲洗用水量为 0.35 立方米/天（即 87.5 立方米/年）。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8.75 立方米/年（0.32 立方米/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生活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7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78.7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224	0.0118	0.0158	0.0022	0.0003	0.0004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177	0.0084	0.0079	0.0020	0.0003	0.0004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03 立方米/天（即 7.5 立方米/年）。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

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6.75 立方米/年(0.03 立方米/天)。

地面清洁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地面清洁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5.0mg/L，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地面清洁废水 6.75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19	0.0010	0.0014	0.0002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15	0.0007	0.0007	0.0002	0.00002	0.00003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出，从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 100℃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 1 台容积为 0.05 立方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 0.04 立方米/天·次，年使用 250 次，则年用水量为

10 立方米。高压蒸汽灭菌锅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 60% (即 6 立方米/年), 排放量约为 40% (4 立方米/年即 0.016 立方米/天)。高压蒸汽灭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高压 蒸 汽 灭 菌 锅 废 水 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011	0.0006	0.0008	0.0001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009	0.0004	0.0004	0.0001	0.00001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⑥ 医护服清洗用水

项目定期对员工的医护服进行清洗, 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 项目年工作 250 天, 一年约清洗 50 次。本项目职工人数 8 人, 每件医护服重约 0.5kg,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洗衣用水量标准为 40~80L/kg 干衣, 本项目取值 40L/kg 干衣, 则项目医护服清洗用水量为 0.16 立方米/次 (8 立方米/年)。产污系数按 0.9 计, 则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288 立方米/天·次 (7.2 立方米/年)。

⑦ 医疗废水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 其中医疗废水 10~15L/只·天, 本项目取 15L/只·天, 以宠物最大接诊量 4 只/天计, 年运营 250 天, 宠物医疗用水量为 0.06 立方米/天 (即 15 立方米/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 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5 立方米/天, (即 13.5 立方米/年)。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 8)中的数据。

表 4-10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	本项目
----	-----------------	-----

		建设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 10 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 4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量		32.85 立方米/年		20.7 立方米/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11 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20.7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3.2	0.2 95
	产生量 t/a	0.0015	0.0005	0.0007	0.0001	0.0002	0.0001	/	1.10 ×10 ⁸ MP N/a	0.0007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D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0.0006	0.0002	0.0002	0.00003	0.00003	0.00002	0.00007	6.0 ×10 ⁶ M PN/a	0.0003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 MP N/L	20	1.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 2 天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 DW001 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气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DW002 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 _{D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20.7 立方米/年	排放量(t/a)	0.0006	0.002	0.0002	0.0003	/	0.0003	0.0002	0.0007	6.0×10 ⁶ MPN/a	0.0003	/
生活污水 72 立方米/年	排放量(t/a)	0.0162	0.0077	0.0072	0.0018	0.0002	/	/	/	/	/	/
经过细格栅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90 立方米/年	排放量(t/a)	0.0203	0.0096	0.0090	0.0023	0.0003	/	0.0005	/	/	/	/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 78.75 立方	排放量(t/a)	0.0177	0.0084	0.0079	0.0020	0.0003	/	0.0004	/	/	/	/

米/年												
地面 清洁 废水 6.75 立方米/年	排放 量 (t/a)	0.0015	0.007	0.0007	0.0002	0.0002	/	0.0003	/	/	/	/
高压 蒸汽 灭菌 锅废 水立 方米/ 年	排放 量 (t/a)	0.0009	0.0004	0.0004	0.0001	0.0001	/	/	/	/	/	/
合计 272.2 立方米/年	排放 量 (t/a)	0.0572	0.0270	0.0254	0.00643	0.0016	0.0003	0.00095	0.00007	$6.0 \times 10^6 \text{ MPN/a}$	0.00003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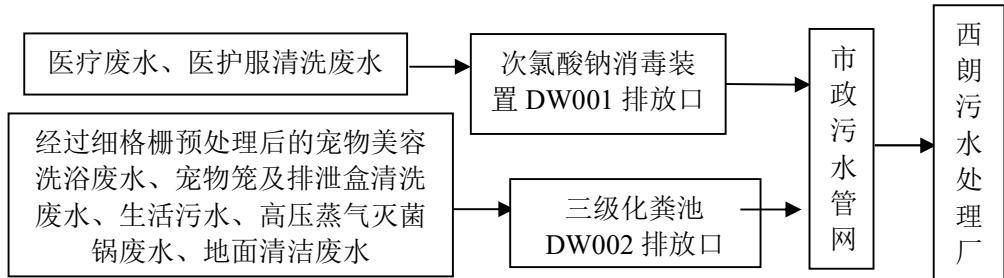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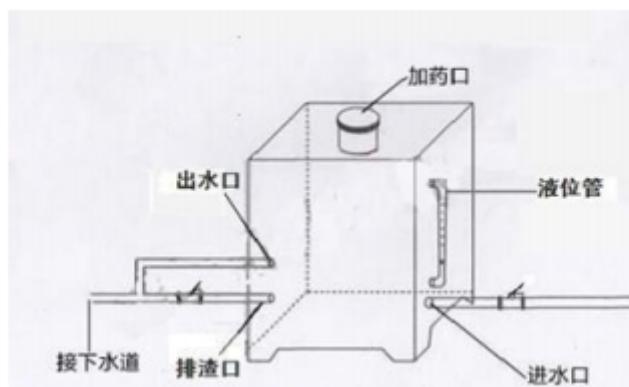


图4-5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本项目废水消毒箱采用数字自动化控制工艺，箱体可自动识别加入消毒液（次氯酸钠），杀死污水中的病菌，使污水能够达标排放。次氯酸钠对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硫基的酶，快速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次氯酸钠可以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并能灭活病毒。因此项目所选择的消毒剂可以满足处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2套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分别在1层的手术室及中央处置区。该每套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0.5吨/天。建设完成后主要用的是手术室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其余备用，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0828吨/天，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0.4172吨/天，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诊疗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HJ1105-2020附录A中表A.2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加氯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

	<p>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p> <p>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p> <p>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p> <p>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p> <p>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p> <p>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p> <p>项目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p>(3) 项目污水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建设情况和纳污范围分析</p> <p>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位于花地大道南与花地河渔尾大桥交叉口东南角，主要用于处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50 万吨/日，服务范围为荔湾区的芳村片区及海珠区洪德片区，运营单位为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约 4.86 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V 滤池+接触消毒工艺；二期处理规模 30 万立方米/天，采用地下式 A²/O+MBR 膜+接触消毒工艺；污水总处理规模达到 50 万吨/天，尾水排入花地河，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15mg/L）。</p>
--	---------------------------------------------------------------------------------------------------------------------------------------------------------------------------------------------------------------------------------------------------------------------------------------------------------------------------------------------------------------------------------------------------------------------------------------------------------------------------------------------------------------------------------------------------------------------------------------------------------------------------------------------------------------------------------------------------------------------------------------------------------------------------------------------------------------------------------------------------------------------------------------------------------------------------------------------------------------------------------------

一期工程于 1998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穗环管影〔1998〕299 号），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104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取得原广州市荔湾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18〕29 号），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建成投入试运行。西朗污水处理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40101708300463H001Z），并完成变更等相关手续，最新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

②进、出水质要求

根据《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穗（荔）环管影〔2018〕29号），纳污范围内允许接管的工业企业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执行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较严值（其中总氮 $\leq 15\text{mg/L}$ ）。西朗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改良A²/O+V型滤池和接触消毒池工艺处理污水，二期工程采用地下式MBR+接触消毒工艺处理污水。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布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 年 8 月）》见图 4-6，西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 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 39.67 万吨/天，尚有余量 10.33 万吨/天。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09 立方米/天，约占剩余容量的 0.00001%，因此西朗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外排水。所占比例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西朗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④依托西朗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废水接驳可行性

西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整个荔湾区的芳村片和海珠区洪德分区，服务面

积为54.5平方公里，项目所在地属于西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4）56号（见附件10），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可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质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TP等，废水预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广州西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综合废水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 (2025年8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33.96	263	153	25	14.3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53.31	250	164	30	14.0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73.64	280	150	29	17.8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9.67	270	137	22.5	16.9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37.38	270	181	25	16.2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25.96	280	202	30	17.3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7.47	280	166	30	11.1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32.55	290	154	28.5	20.7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11.82	270	120	30	12.8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38.87	280	168	30	19.0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8.16	280	152	30	9.4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5.39	280	129	30	15.5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27.40	270	130	30	13.2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 COD 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4-6 中心城区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过DW001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过细格栅与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

	废水、高压蒸汽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过DW002排放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花地河。不会对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p>(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p> <p>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西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次氯酸钠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综合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LAS	西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医护服清洗废 水)	E113.2221601 07, N23.08096247 7	20.75 立方米 /年	西朗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工 作 日 16 小 时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总余氯	2-8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0	
2	DW002 (综合 废水)	E113.2222217 98, N23.08087664 6	251.5 立方米 /年	西朗 污水 处理 厂	间 断 排 放	工 作 日 16 小 时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经过细格栅处理宠物美容洗浴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包括居民和商铺）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即 DW001（本项目有两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是手术室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中央处置区设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备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	------	------	------

	小型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	----------------------	---------------------------------------------------------------------------------------	-------	---------------------------------------------------------------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及医护服清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0.0828t。本项目设置1个可折叠的100L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1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次氯酸钠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60~75dB(A)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16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16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16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6	减振	10	46	16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门店招牌上方，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平方米。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 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1m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	31.4	
	离心机	1	75	75		47	6	31.4	
	风机	1	60	60		32	2	26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降噪 10dB(A)	46	4	34	
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6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12.5	15.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2	25.4	
	离心机	1	75	75		47	5.1	32.8	
	风机	1	60	60		32	4	2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降噪 10dB(A)	46	1	46	

西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高压蒸汽灭菌锅 离心机 风机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1
		1	65	65		37	3	27.5	
		1	75	75		47	2	41	
		1	75	75		47	2	41	
		1	60	60		32	2	26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降噪 10dB(A)	46	3	36.5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1	37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7.7	20.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7	30.1	
	离心机	1	75	75		47	11.8	25.6	
北面	风机	1	60	60	减震,降噪 10dB(A)	32	11.4	8.8	37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19.6	20.1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	47	
	离心机	1	75	75		47	-	47	
项目正上翠荷轩	风机	1	60	60	隔声,降噪量 28dB(A)	32	-	32	47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	46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37	-	3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65	65		37	-	3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	47	

项目 北侧 芳和 花园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37	5.6	14.1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1	65	65		37	44.7	4.1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44	14.1	
	离心机	1	75	75		47	55.8	12.1	
	风机	1	60	60		32	48.4	0	
	空调外 机	4	50	56		46	56.6	10.9	
项目 西侧 居民 楼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41	4.7	14.5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1	65	65		37	43	4.3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42	14.5	
	离心机	1	75	75		47	2	14.5	
	风机	1	60	60		32	42	0	
	空调外 机	4	50	56		46	43	13.3	
项目 东侧 东漖 南小 区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51	2.8	11.4
	医疗污 水处理 设备	1	65	65		37	51	2.8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56	12	

项目南侧居民楼	离心机	1	75	75		47	56	12	14.5
	风机	1	60	60		32	52	0	
	空调外机	4	50	56		46	54	11.4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28dB(A)	37	36	5.9	
	医疗污水處理设备	1	65	65		37	49.5	3.1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49	13.2	
	离心机	1	75	75		47	42.1	14.5	
	风机	1	60	60		32	41	0	
	空调外机	4	50	56	减震，降噪10dB(A)	46	38	14.4	

表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37	/	37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6	/	46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1	/	41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37	/	37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项目正上方翠荷轩	昼间	47	64	64	70	达标
		夜间	47	50	50	55	达标
	项目东侧东漖南	昼间	11.4	65	65	70	达标

		小区	夜间	11.4	52	52	55	达标			
		项目南侧芳和花 园	昼间	14.1	64	64	60	达标			
			夜间	14.1	48	48	50	达标			
		项目北侧居民楼	昼间	14.5	54	54	70	达标			
			夜间	14.5	42	42	55	达标			
		项目西侧居民 楼	昼间	14.5	62	62	70	达标			
			夜间	14.5	48	48	55	达标			
		注：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p>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显示：项目东激南小区、芳荷花园、西侧居民楼、翠荷轩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项目南侧边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a类标准。项目北侧居民楼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h3>（3）噪声监测计划</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p>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南侧、北侧边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备注：项目西、东边界与其他店铺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不作监测要求。											
<h3>（4）降噪措施及结论</h3> <p>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东激南小区、芳荷花园、西侧居民楼、翠荷轩、北侧居民楼）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及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p> <p>(2)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挡、待15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p>(3)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p>(4)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p> <p>(5)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h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h4>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及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共有员工8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0.5千克计；项目运行2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1吨/年（4千克/天），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2) 一般固体废物</p> <p>①美容废物（废毛发）</p> <p>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0.1千克/只·天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4只，产生量为0.4千克/天（0.10吨/年），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p>②宠物粪便（含垫布）</p> <p>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0.1千克/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按9只计，年运行250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0.9千克/天（0.225吨/年）。本</p>

	<p>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p>③废猫砂</p> <p>本项目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2 吨/年，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④废包装材料</p> <p>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2 吨/年，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3) 危险废物</p> <p>①医疗废物</p> <p>本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化学性废物（841-004-01）如沾染药物的一次性注射器、输液管（仅含化学残留，不含生物污染）过期或失效的化学试剂（如染色剂、培养基成分）等。</p> <p>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 千克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4 只/天，产生量为 0.4 千克/天（即 0.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室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p> <p>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 吨/年，</p>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0.5千克，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0.002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本项目在医疗废水消毒过程中产生沾染次氯酸钠的包装废弃物以及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运营期间定期更换新的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0.18t，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0096t/a，则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7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⑥废渣

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装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约为0.003吨/年，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HW01，废物代码841-001-01，采用专用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4-20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
----	-----	------	-----	------	-------

		物名称			吨/年	工艺	处置量 吨/年	施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900-099-S64		1.0	袋装，垃 圾桶	1.0	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寄养、 住院	宠物粪 便(含 垫布)	一般 固体 废物	900-099-S 64	0.225	袋装，垃 圾桶	0.225	美容废物、宠 物粪便(含垫 布)、废猫砂 集中收集，采 用喷洒酒精 消毒后和生 活垃圾一起 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交由物资回 收部门回收 利用
住院、 寄养	废猫砂		900-099-S 64	0.20	袋装，垃 圾桶	0.20		
美容	美容废 物		900-099-S 64	0.10	袋装，垃 圾桶	0.10		
药品拆 封	废包装 材料		900-003-S 17、 900-004-S 17、 900-005-S 17	0.20	袋装	0.20		
就诊、 化验、 简单治 疗、手 术、住 院	医疗废 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10	桶装密封	0.10	分类收集暂 存后交由具 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宠 物尸体、器官 组织冷冻暂 存后委托有 资质公司进 行无害化处 理。	
手术、 住院	宠物尸 体、器 官组织	841-003-01		0.10	冷冻	0.10		
灭菌设 备	废紫外 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废气处 理	废活性 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3	桶装密封	0.73		
医疗废 水处理	废渣	危险废物 841-001-01		0.003	桶装密封	0.003		
运营过 程	沾染危 险化学 品的包 装废弃 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8	桶装密封	0.018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量吨/ 年	来源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废 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医疗 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0	诊 疗、 手 术	固 态 和	感 染 性 废 物	感 染 性 废 物	每 天	T/C/ I/R/I n	分类收 集暂 存后交由

						液态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10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天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3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5	废渣	HW01	841-001-01	0.003	医疗废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	病原微生物	每天	In	
6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0.018	运营过程	固态	化学品	化学品	每天	T/In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诊疗过程	1.1 平方米	1 楼	密封桶装	2 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 天	
3		废渣	HW01	841-001-01	医疗废水治理			密封桶装	2 天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密封桶装	季度	1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2 天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室（设置隔板）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渣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

- 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
-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对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

	<p>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p> <p>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p> <p>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p> <p>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p> <p>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p> <p>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p> <p>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p> <p>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p>

	<p>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p> <p>医疗废物暂存要求：</p> <p>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立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具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交接：</p> <p>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p> <p>医疗废物转运要求：</p> <p>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的专用车辆。</p> <p>医疗废物处置要求：</p> <p>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p>
--	------------------------------------------------------------------------------------------------------------------------------------------------------------------------------------------------------------------------------------------------------------------------------------------------------------------------------------------------------------------------------------------------------------------------------------------------------------------------------------------------------------------------------------------------------------------------------------------------------------------------------------------------------------------------------------------------------------------------------------------------------------------------------------------------------------------------------------------------------------------------------------------------------------------------

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3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室 (设置隔板)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平方米)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2mm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次氯酸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5t)，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

紫外线灯管（汞）属于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1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032t
2	废活性炭	0.365t（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室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8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02t，单个重约 500g，总数量为 4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01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t（按每两天产生量）
6	次氯酸钠消毒片	最大存量 5 罐，500g/罐，0.0025t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32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附录 A	0.0000064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1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00002
医疗废物	0.0008	50		0.0008
废活性炭	0.365	50		0.0073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012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024
次氯酸钠消毒片	0.0025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0.0005
合计				0.0086

综上，本项目 $Q=0.008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C，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落事故	次氯酸钠、酒精泄漏或洒落并与废水混合，产生刺鼻有毒、有腐蚀性烟气	次氯酸钠、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次氯酸钠受热或在光照下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放出的游离氯可能引起中毒。浓度大于10%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和还原性物质猛烈反应，有着火或爆炸危险。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及时处理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石油类、挥发酚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废暂存室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使医疗废物的流向可溯，一旦发生丢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	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		

	物泄漏、流失的情况。		境	境造成污染。		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危险废物在交接过程中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发生散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存在于独立包装内部。
--	------------	--	---	--------	--	-------------------------------------------------------------------------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

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

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指导意见的通知》（穗环〔2021〕41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实施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以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疗废物暂存室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氯气、甲烷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气、甲烷，在住院室、寄养室内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诊室、手术室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1层的诊室1、诊室2、手术室、狗住院部、VIP室1、VIP室2，夹层的狗美容室、猫美容室、猫住院部、化验室、寄养室、VIP室1、VIP室2产生异味及臭气科室设置有排风扇进行通风换气，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朝东漖南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边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厂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经过细格栅处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LAS	经过细格栅处预处理后的宠物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医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医疗废水、医护服清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护服清洗废水)	总余氯、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理设备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振等措施	项目西侧、东侧、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废渣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疗废物暂存室、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疗废物暂存室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p>			

	<p>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立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广州安欣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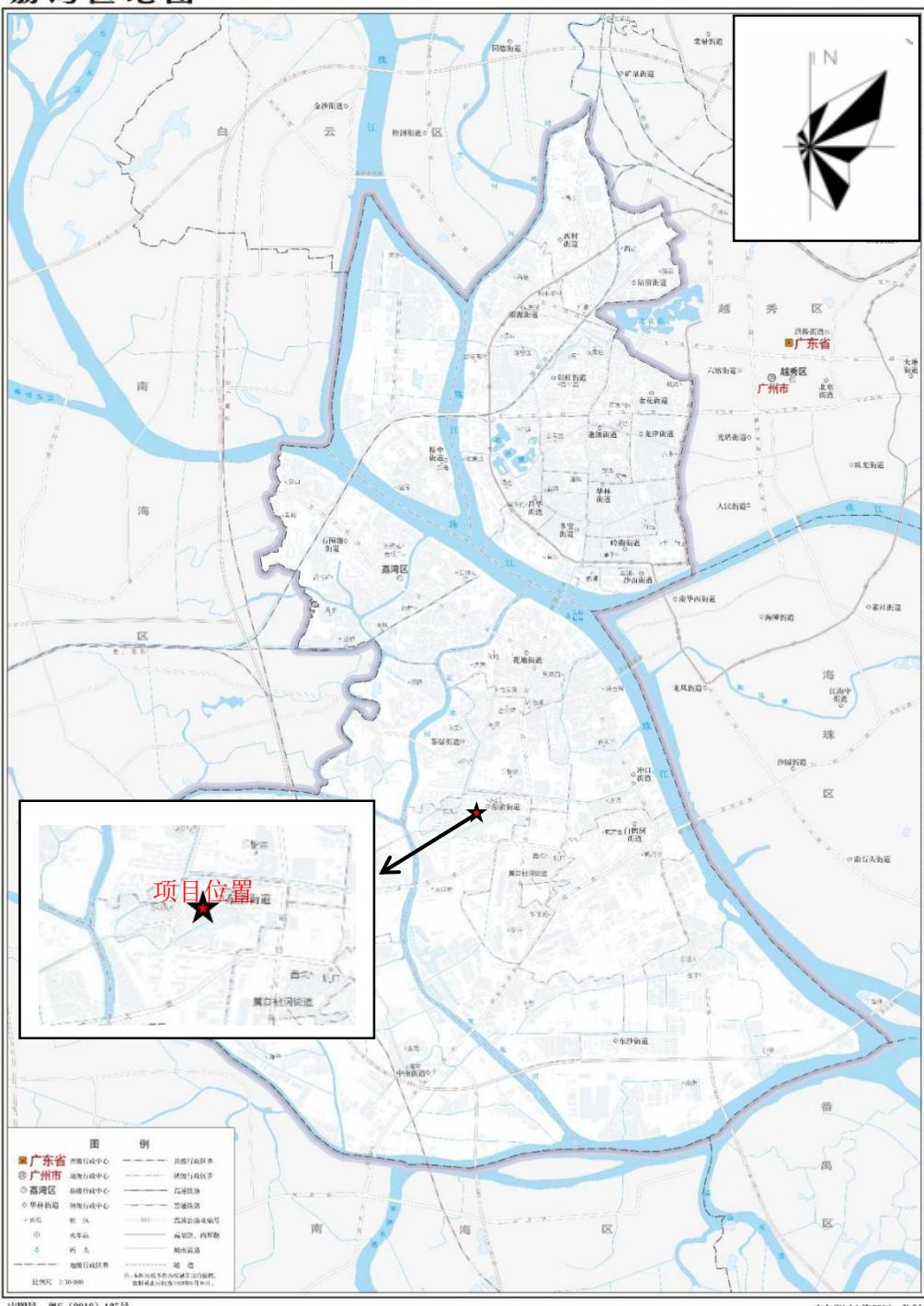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2.2	0	272.2	+272.2
	COD _{Cr}	0	0	0	0.0572	0	0.0572	+0.0572
	BOD ₅	0	0	0	0.0270	0	0.0270	+0.0270
	SS	0	0	0	0.0254	0	0.0254	+0.0254
	NH ₃ -N	0	0	0	0.00643	0	0.00643	+0.00643
	TP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动植物油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LAS	0	0	0	0.00095	0	0.00095	+0.00095
	总余氯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石油类	0	0	0	0.00003	0	0.00003	+0.00003
	挥发分	0	0	0	0	0	0.0000	+0.0000
	粪大肠菌群	0	0	0	6.0×10 ⁶ MPN/a	0	6.0×10 ⁶ MPN/a	+6.0×10 ⁶ MPN/a
生活垃圾		0	0	0	1.0	0	1.0	+1.0
一般固体废物	美容废物	0	0	0	0.10	0	0.10	+0.10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225	0	0.225	+0.22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20	0	0.20	+0.2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10	0	0.10	+0.10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73	0	0.73	+0.73
	废渣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0	0	0.10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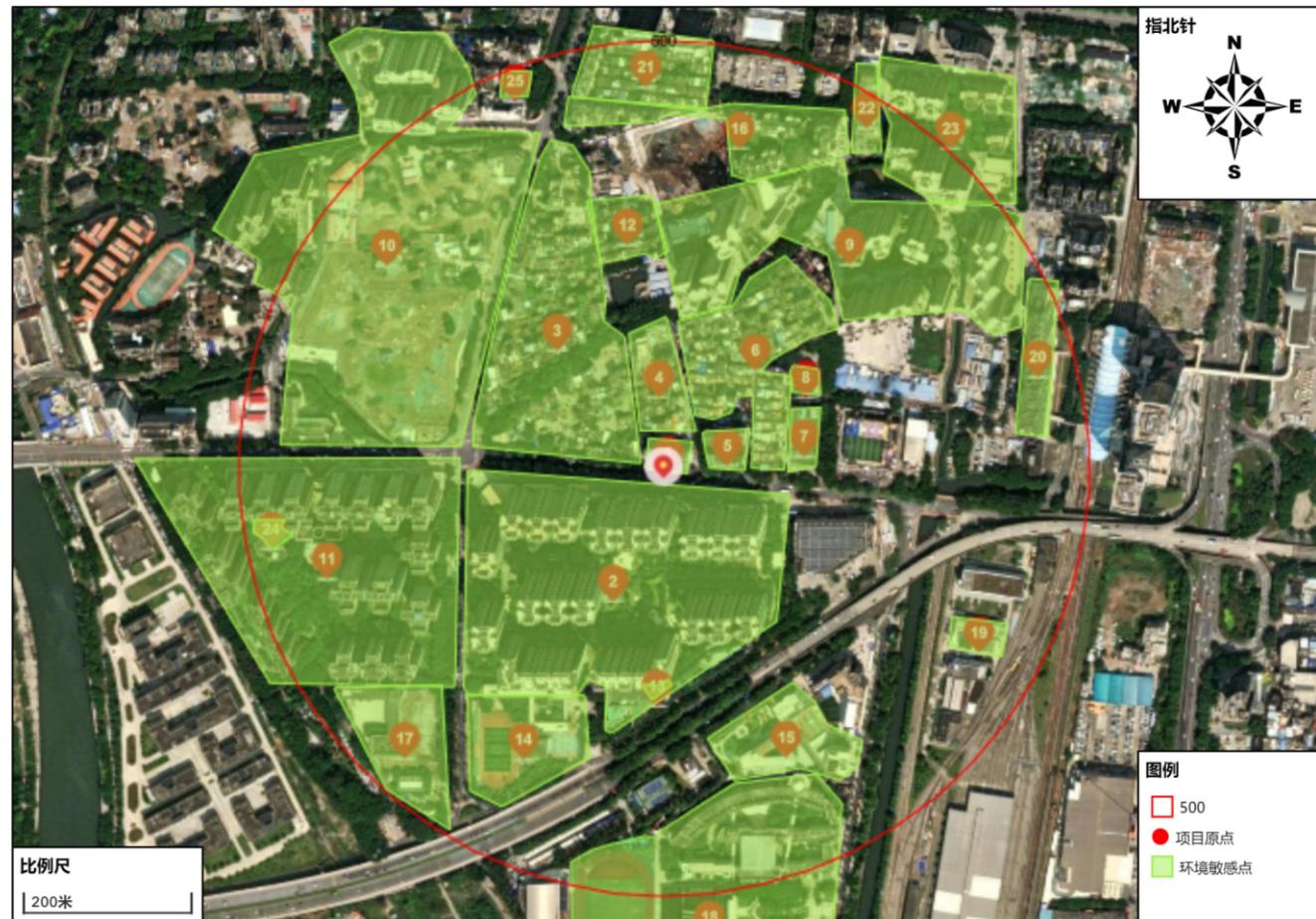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8	0	0.018	+0.018
--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荔湾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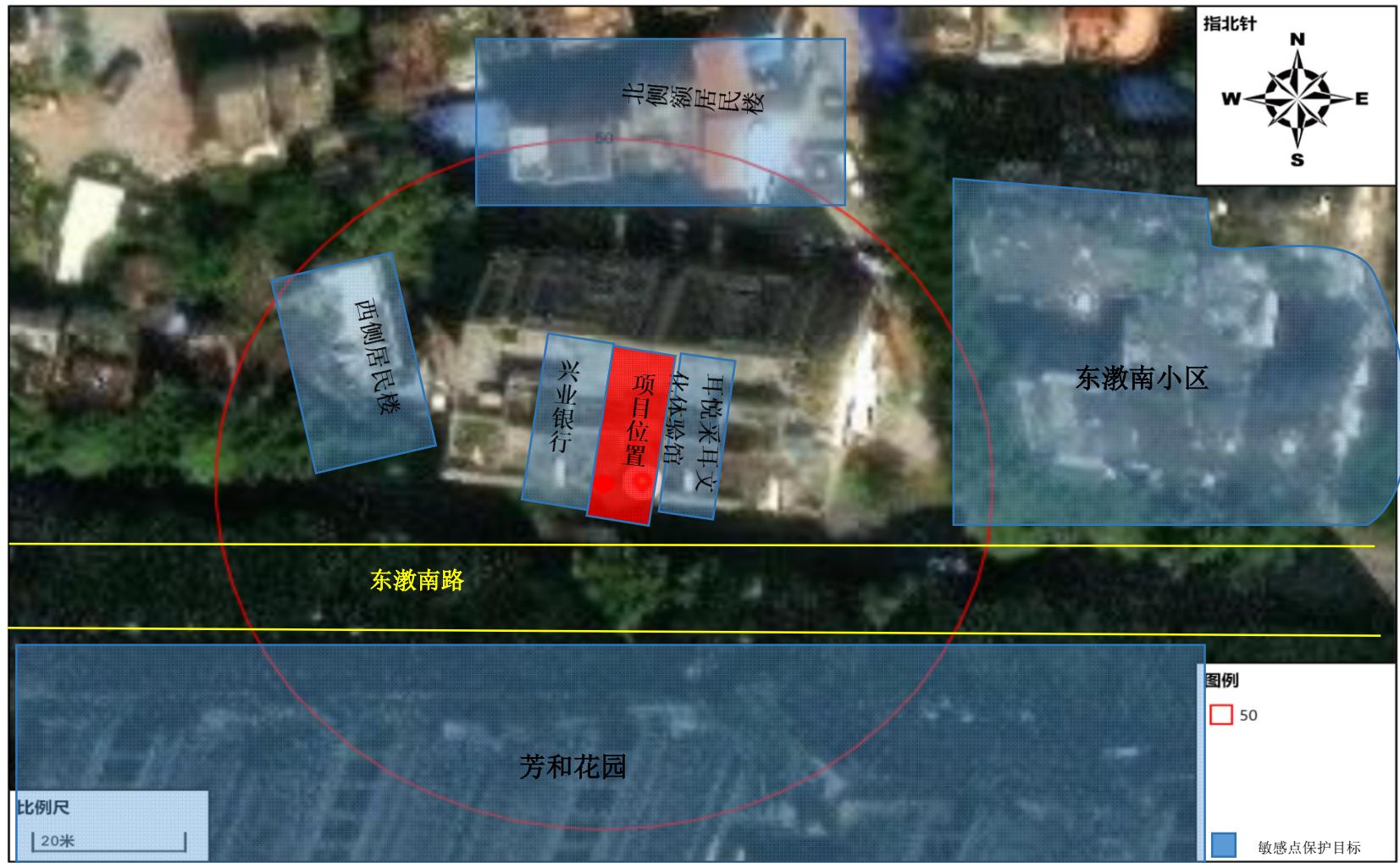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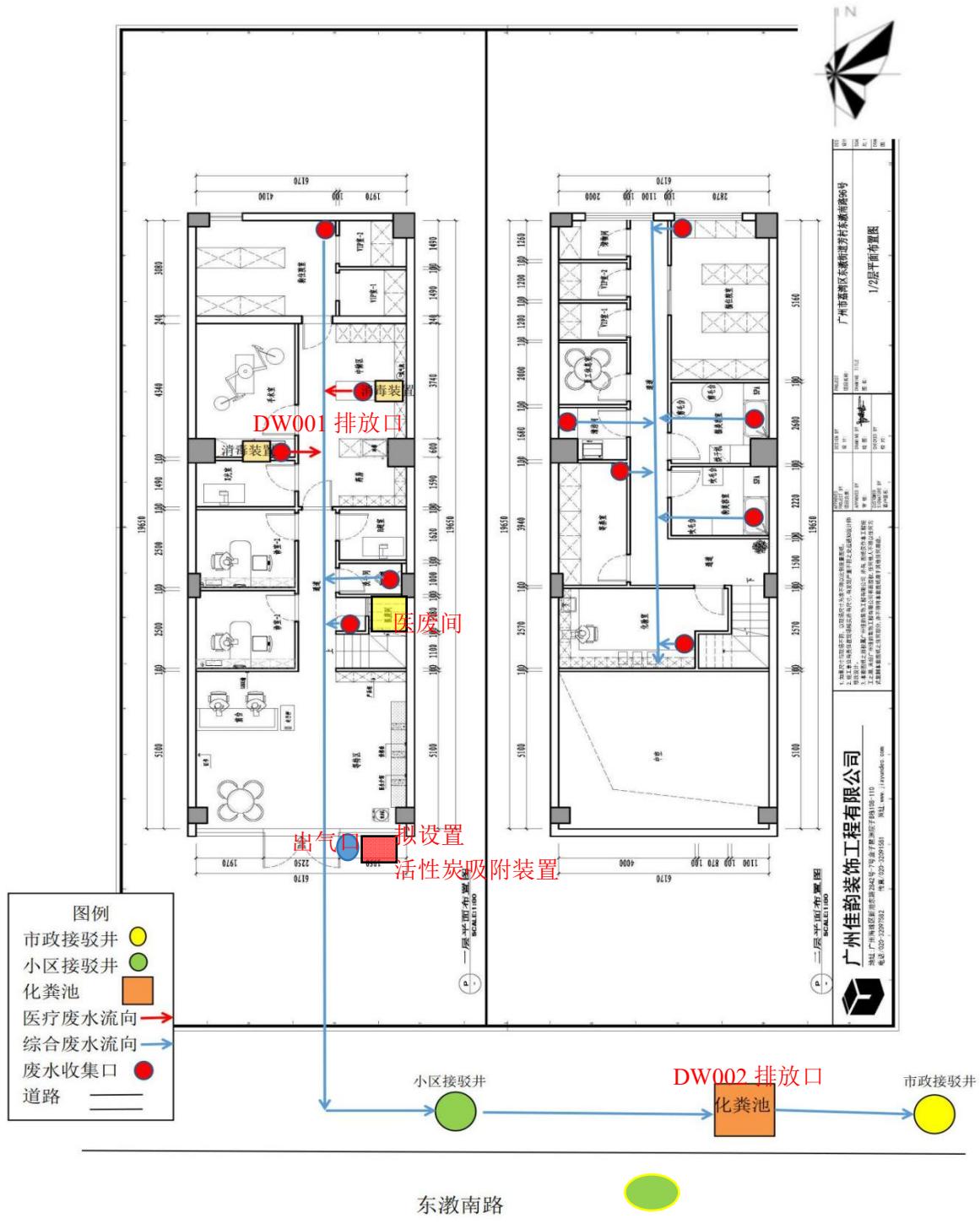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1	翠荷轩	13	芳村幼儿园
2	芳和花园	14	西光实验小学(芳和小区)
3	项目西北侧住宅区	16	东鹏花园
4	项目北侧居民楼	17	广州市真光中学(芳花校区)
5	东漖南小区	18	广东实验中学高中部
6	项目东北侧住宅区	19	广州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分局黄沙站派出所
7	东健楼	20	盛大蓝庭
8	广州市荔湾区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北埠新村
9	东漖新村	22	浣南综合楼
10	保利	23	东和花苑
11	芳和花园	24	芳村花园幼儿园
12	金龙苑	25	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15	广东实验中学国际部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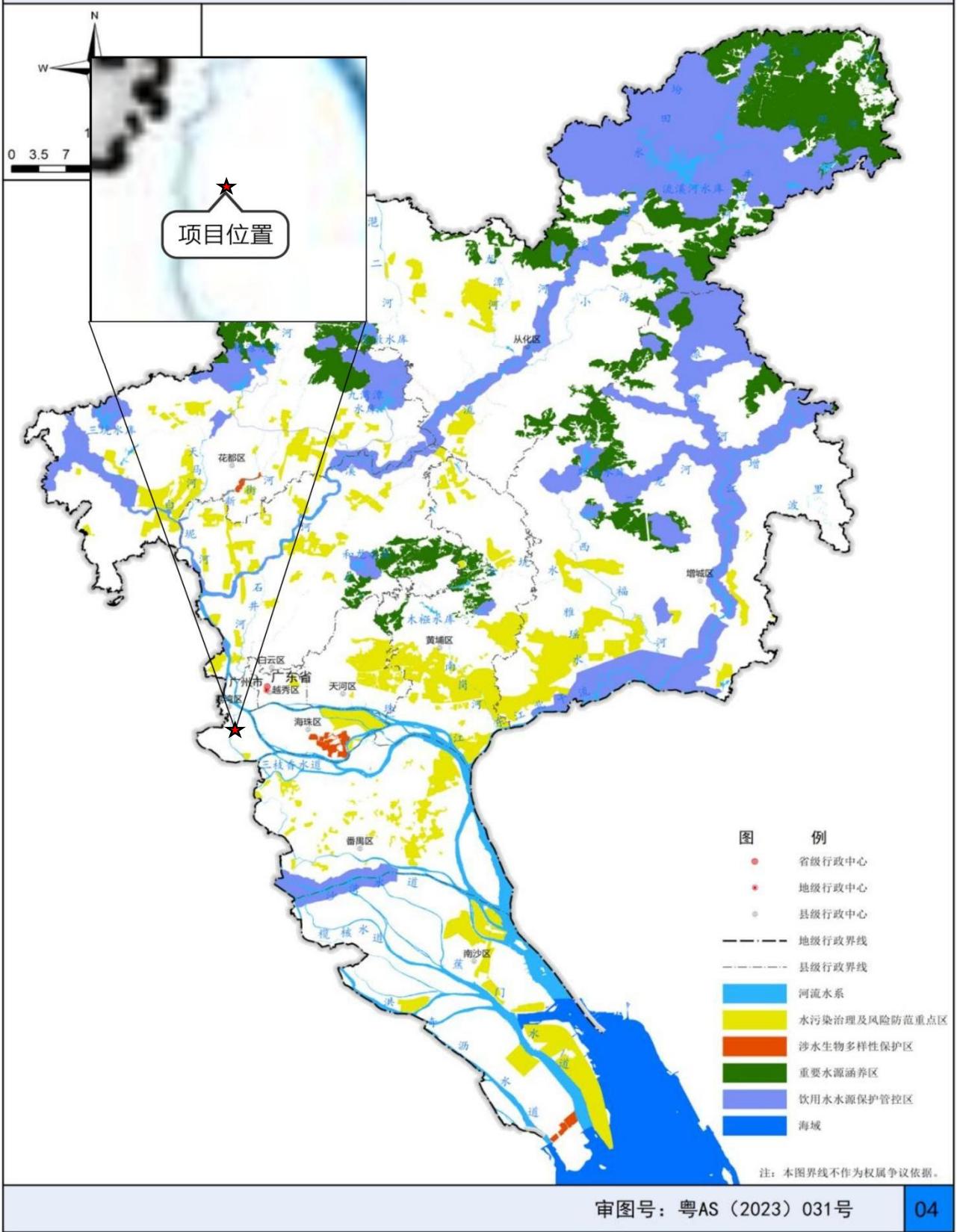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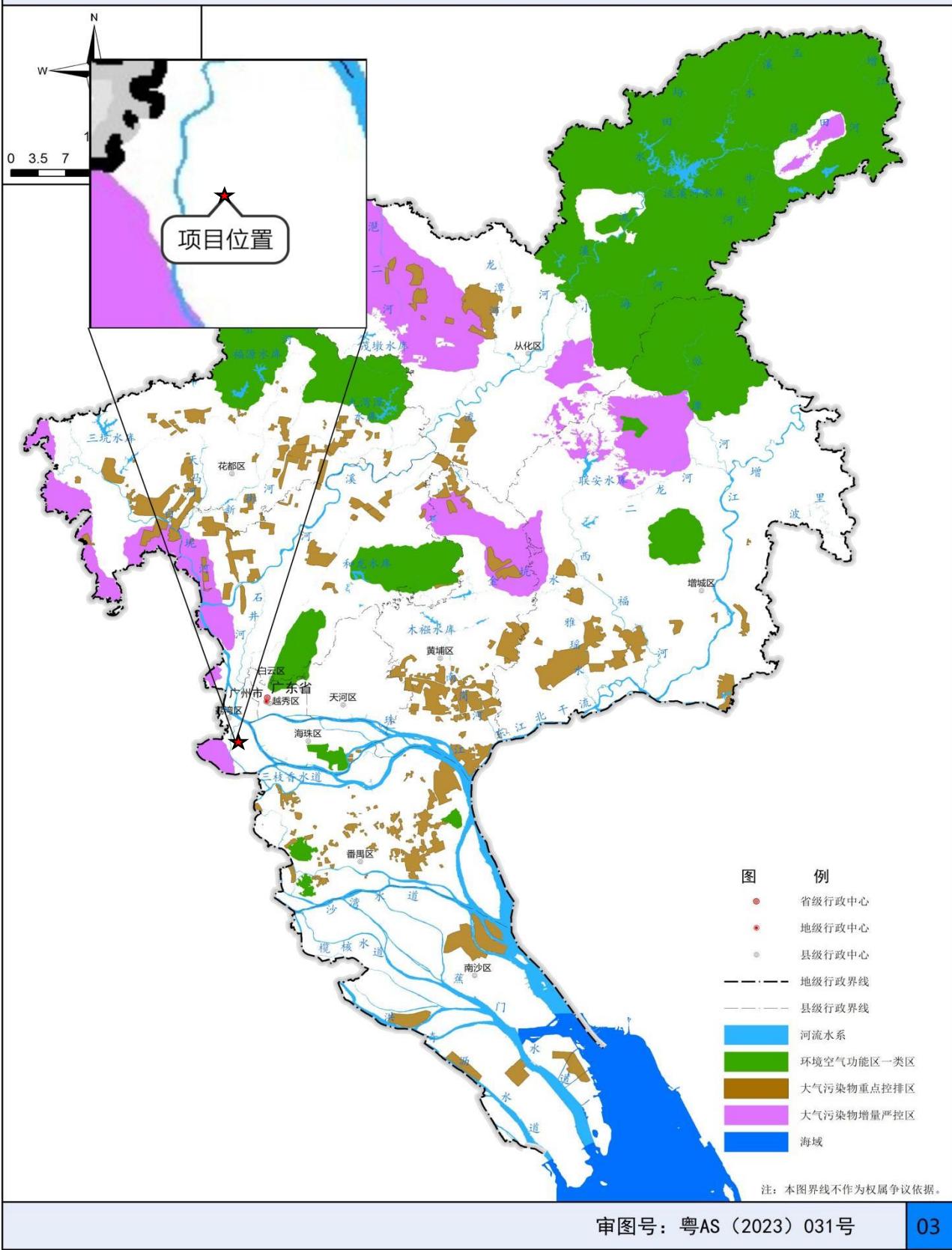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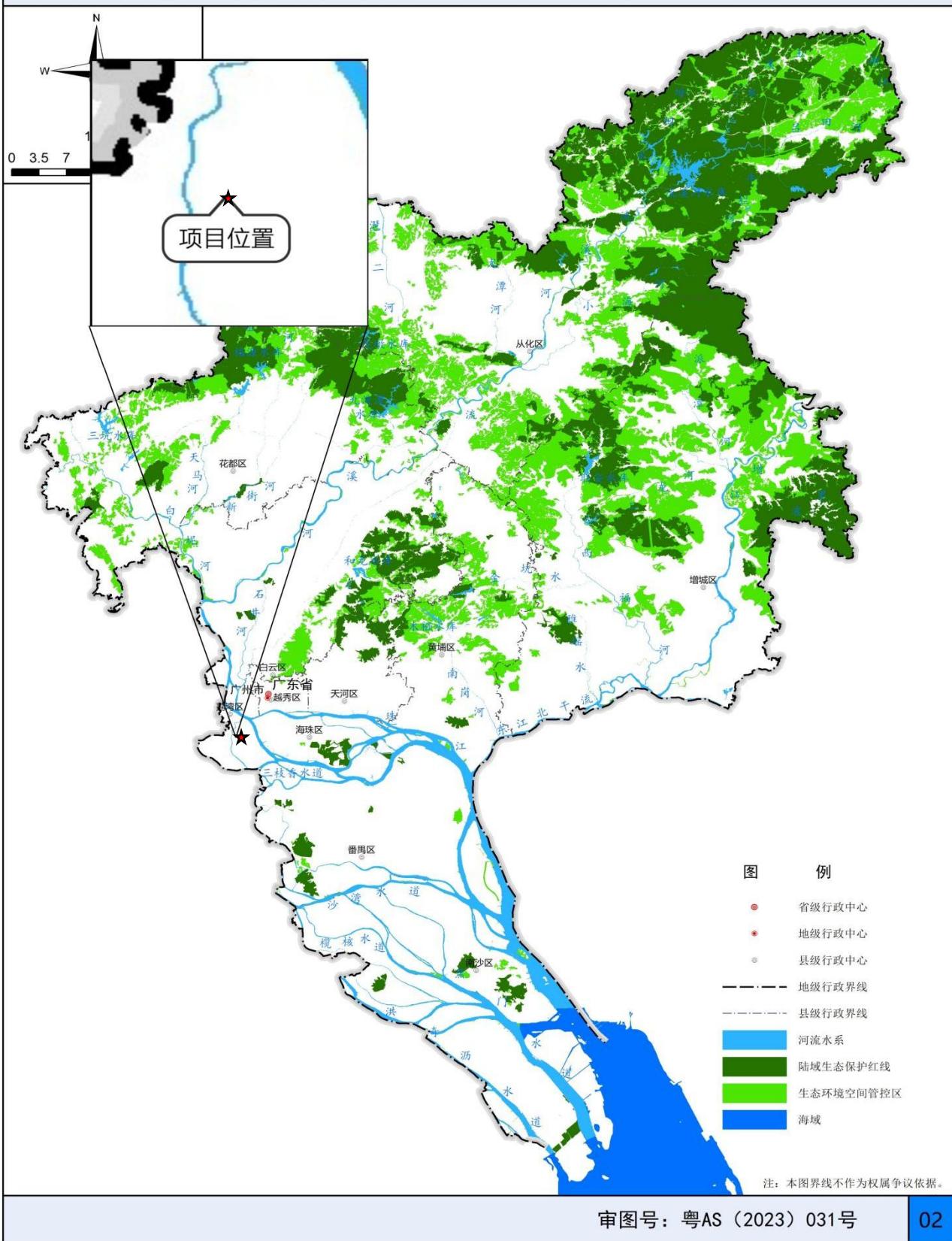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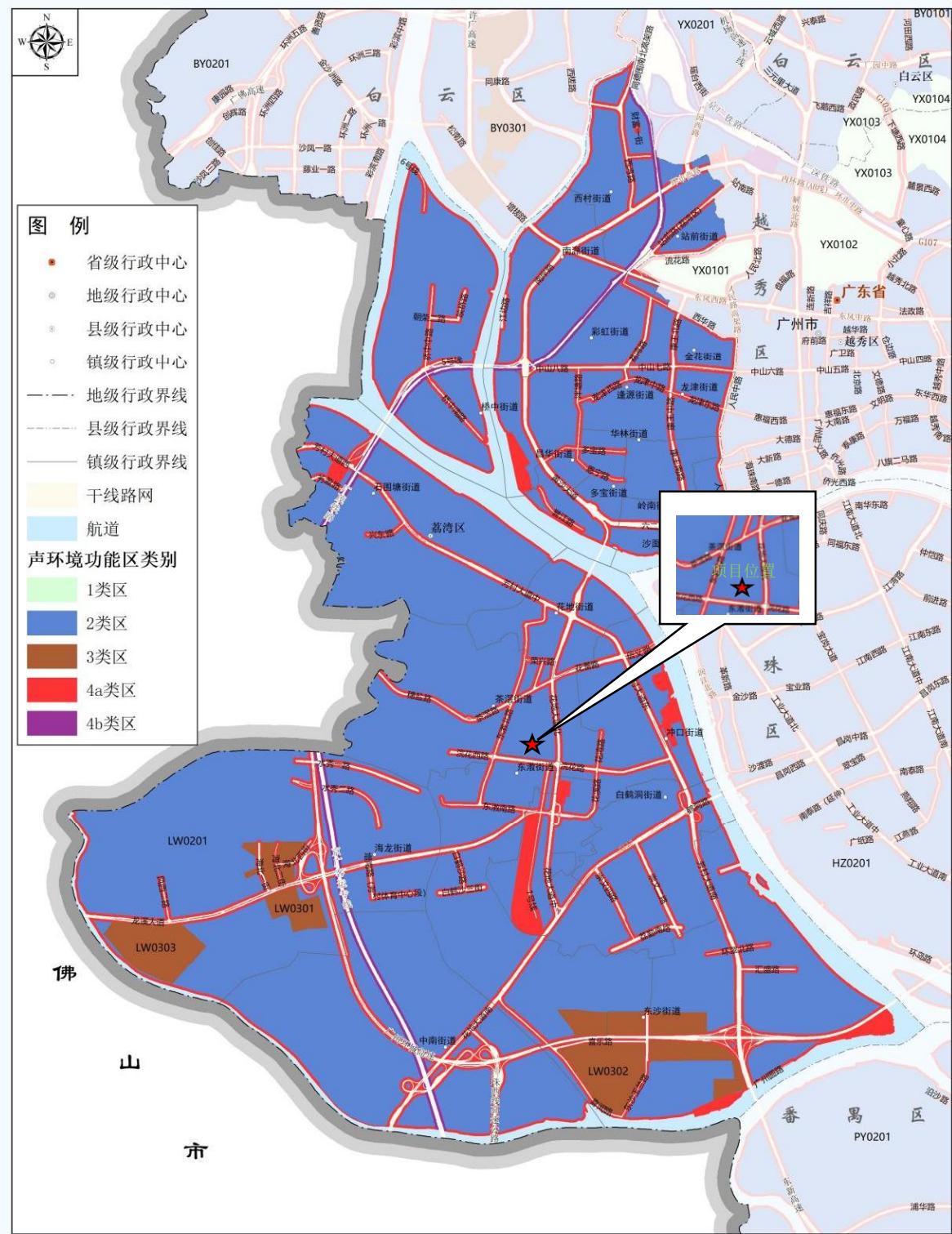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

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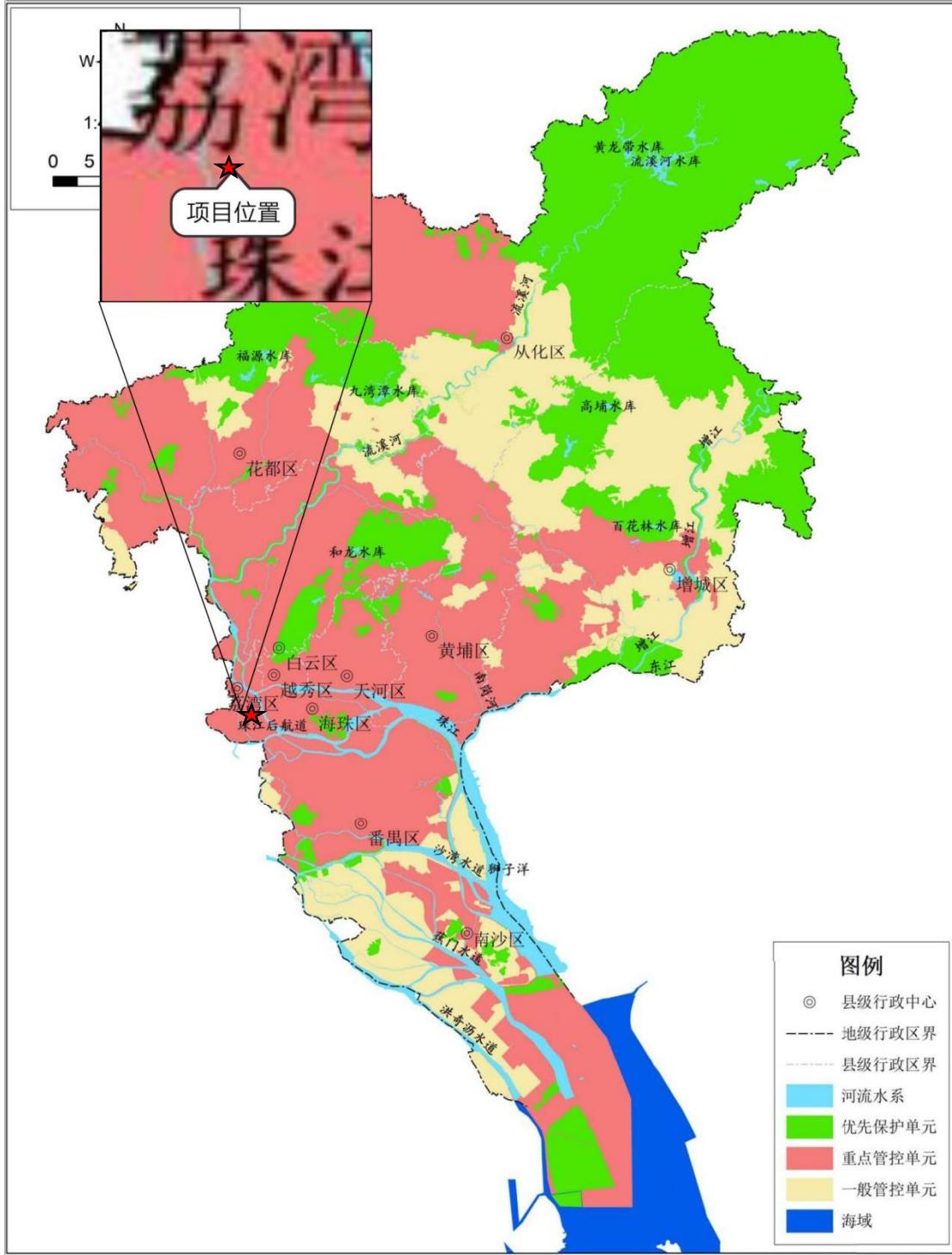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40000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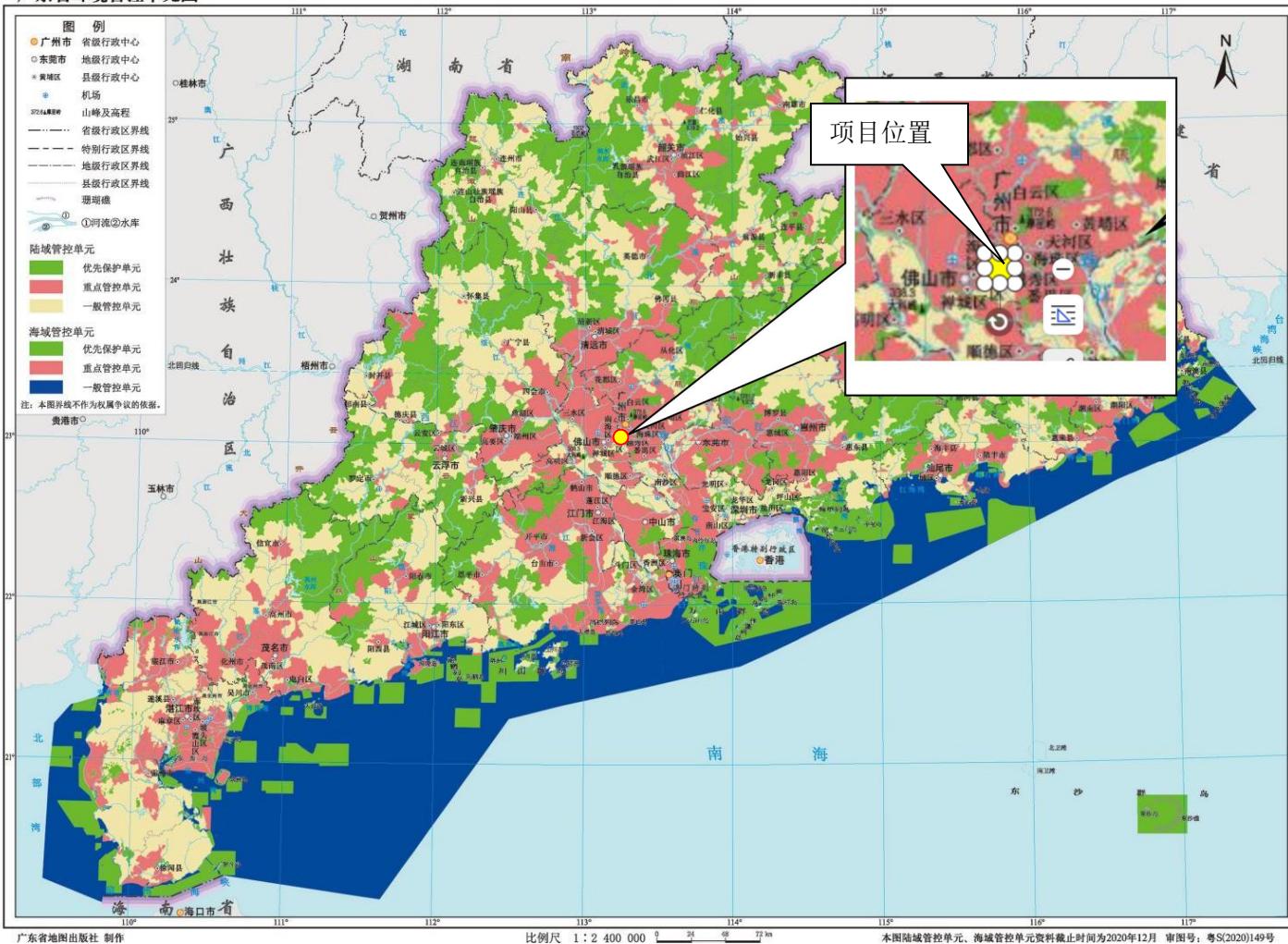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荔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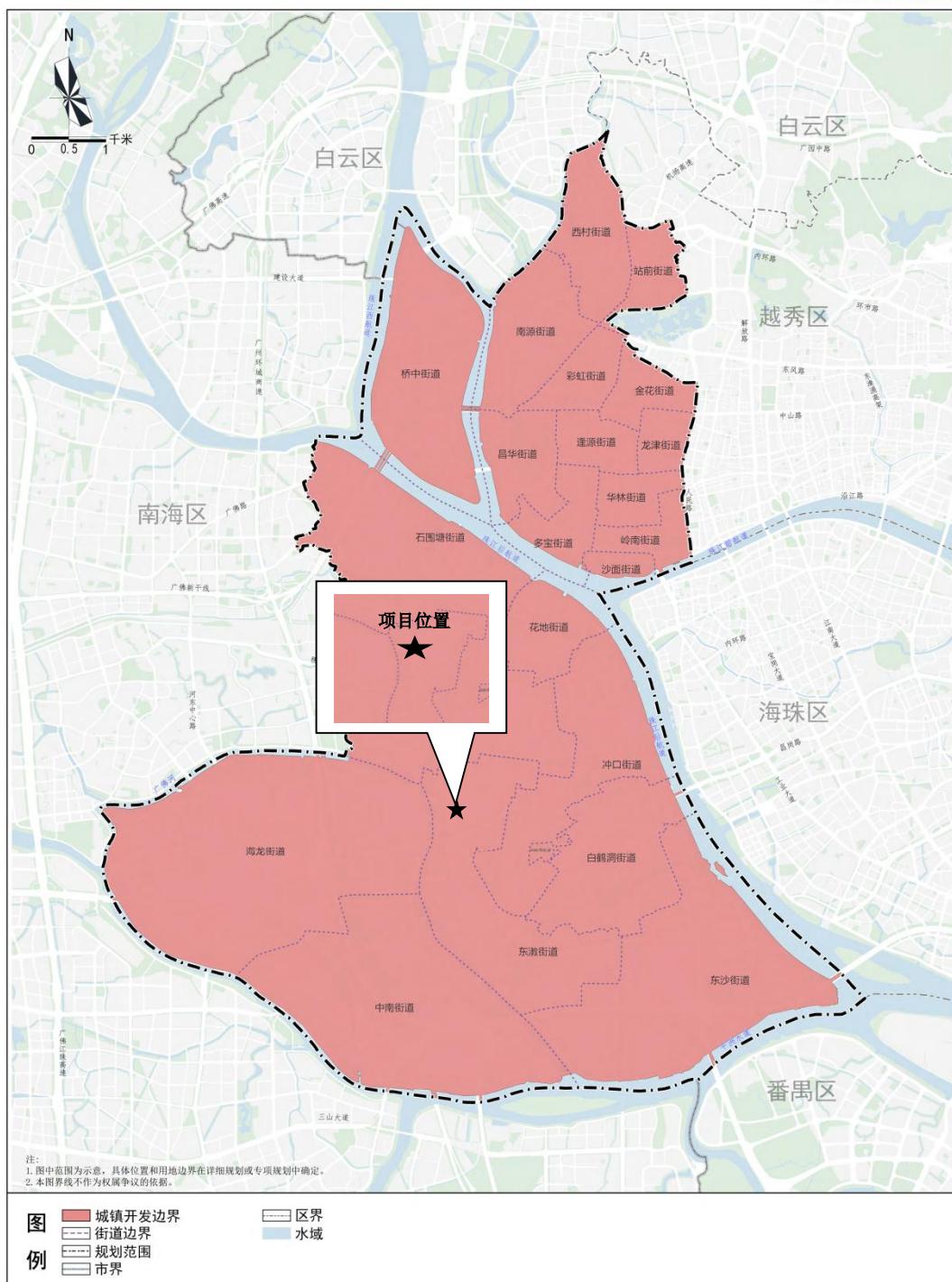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荔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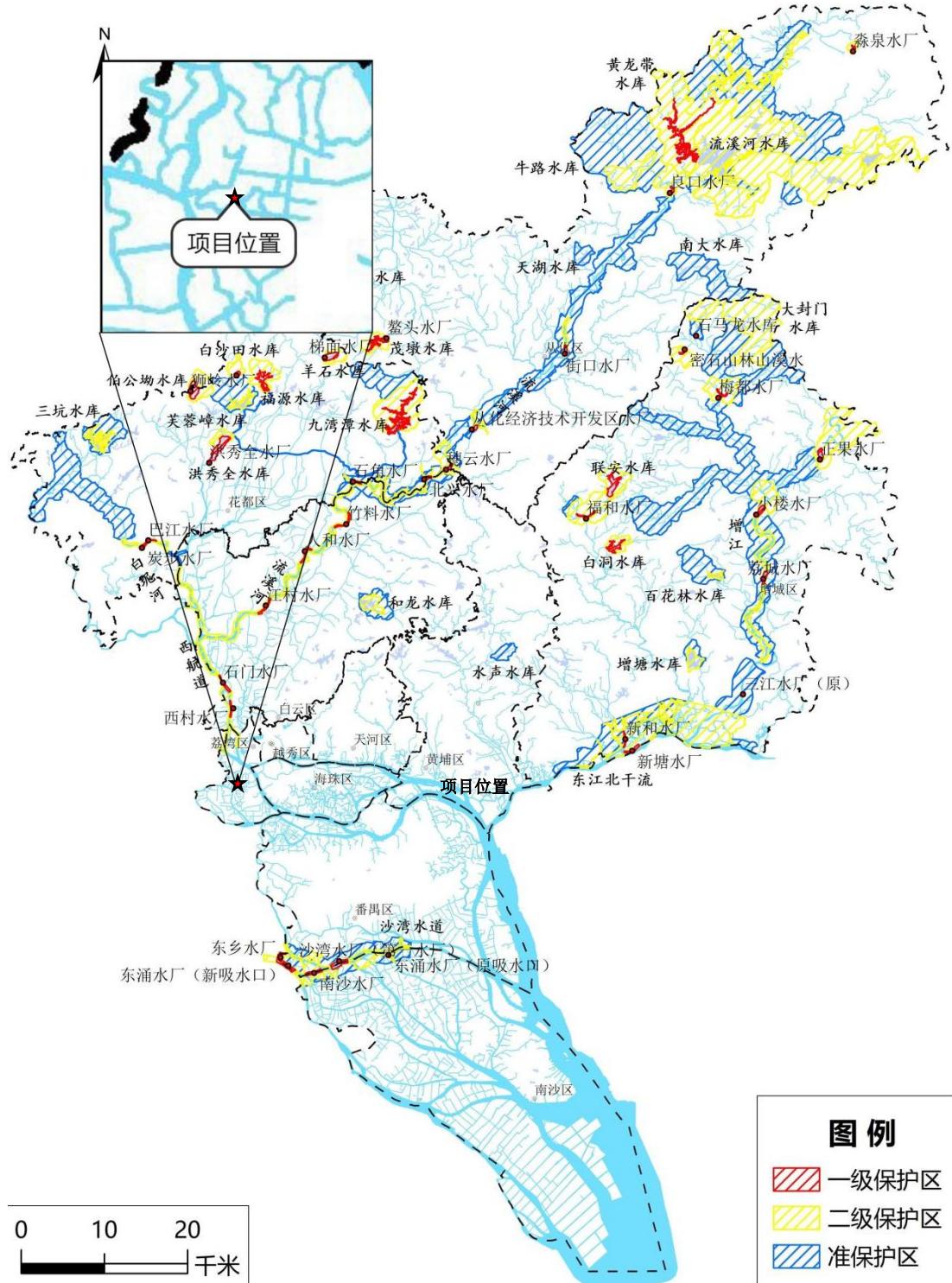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12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 制图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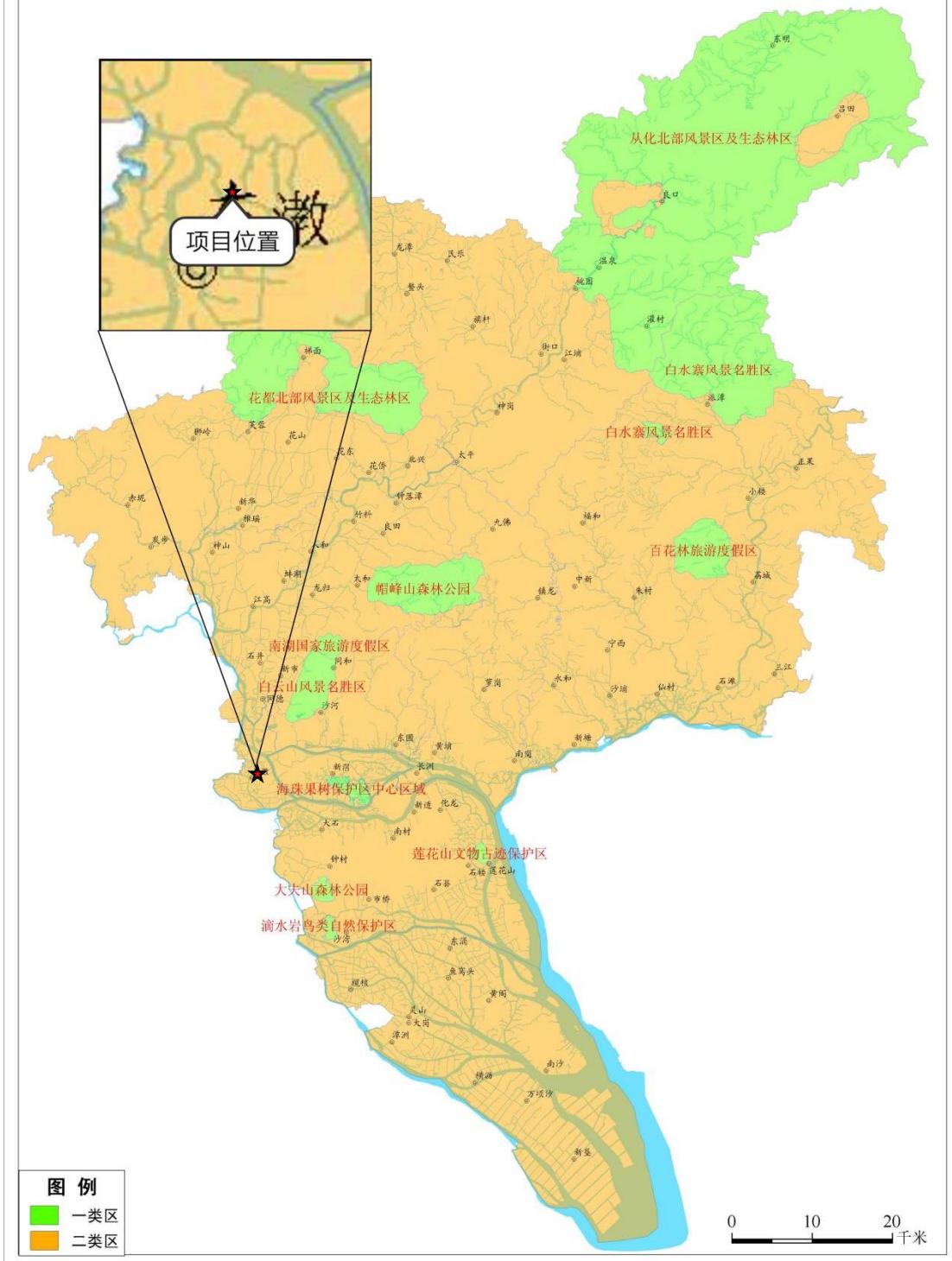
附图 12 荔湾区城镇开发边界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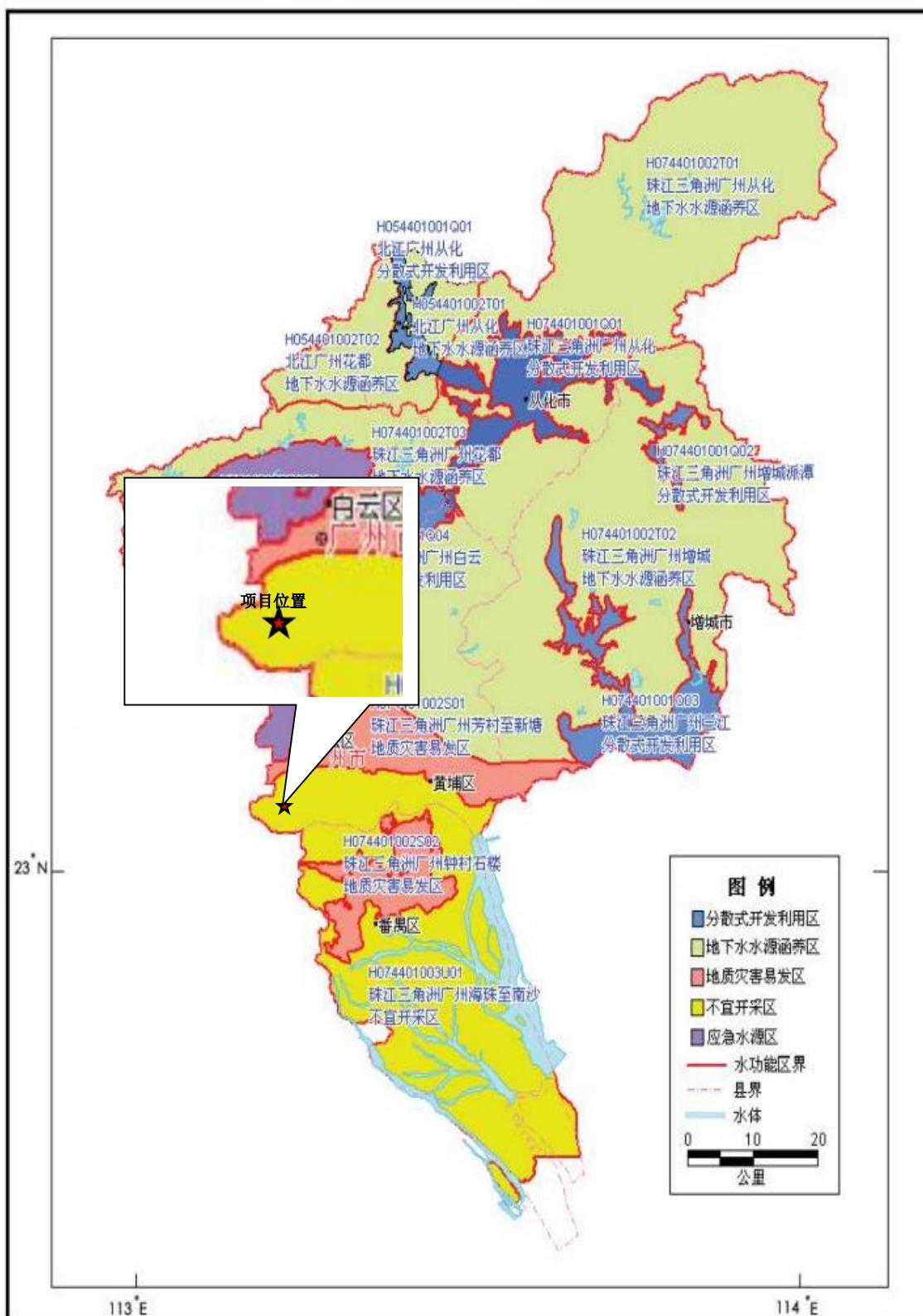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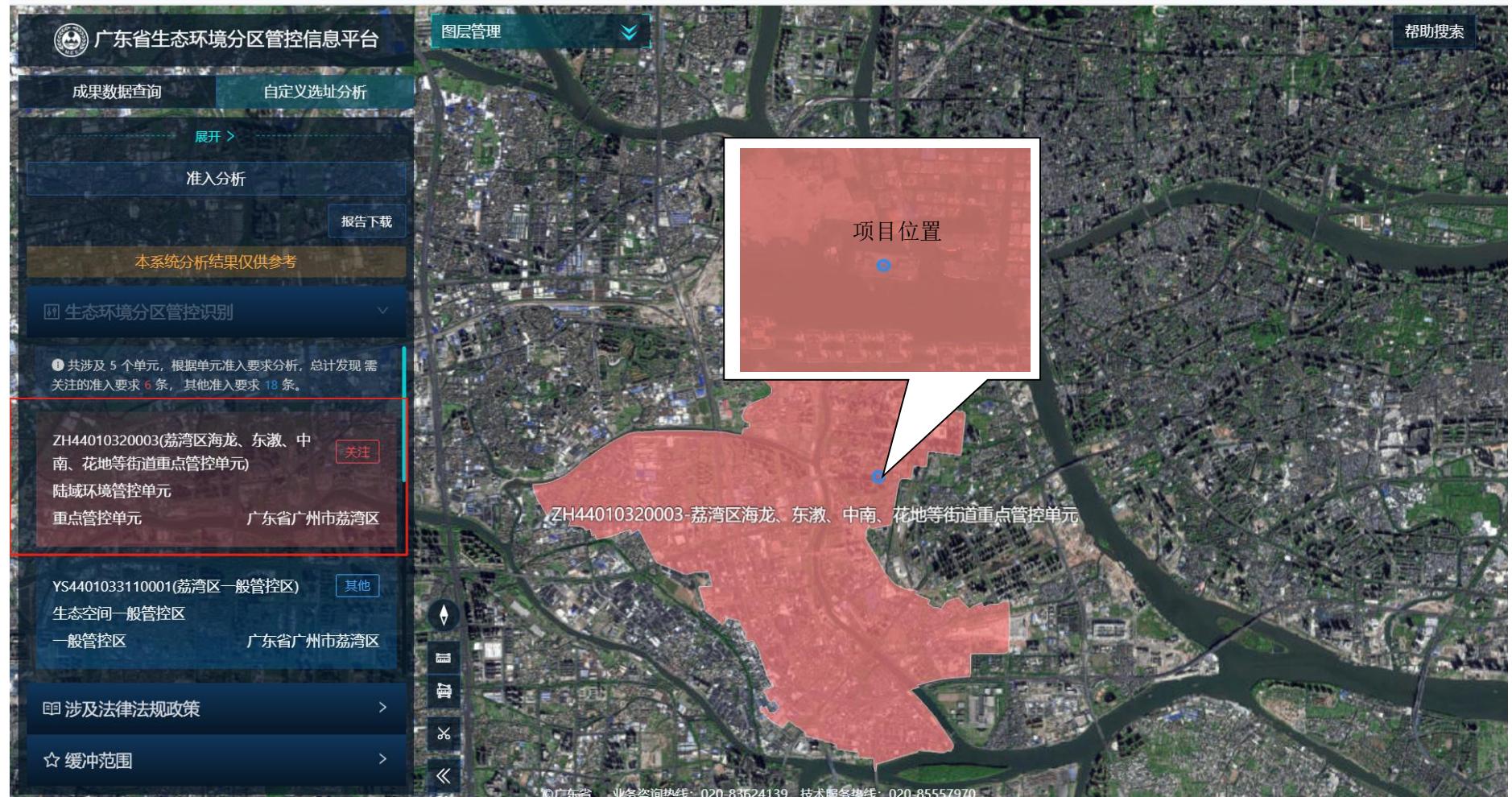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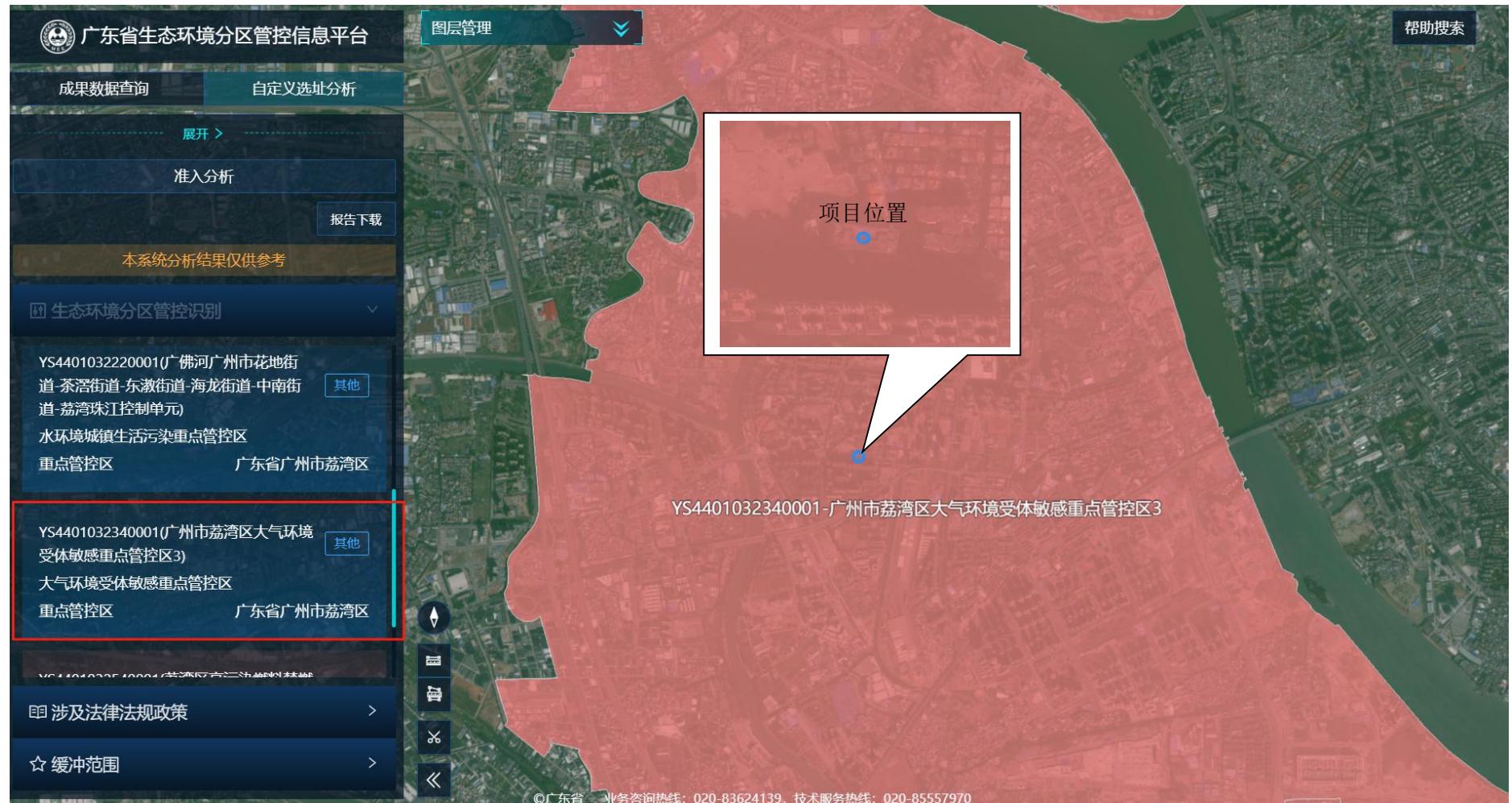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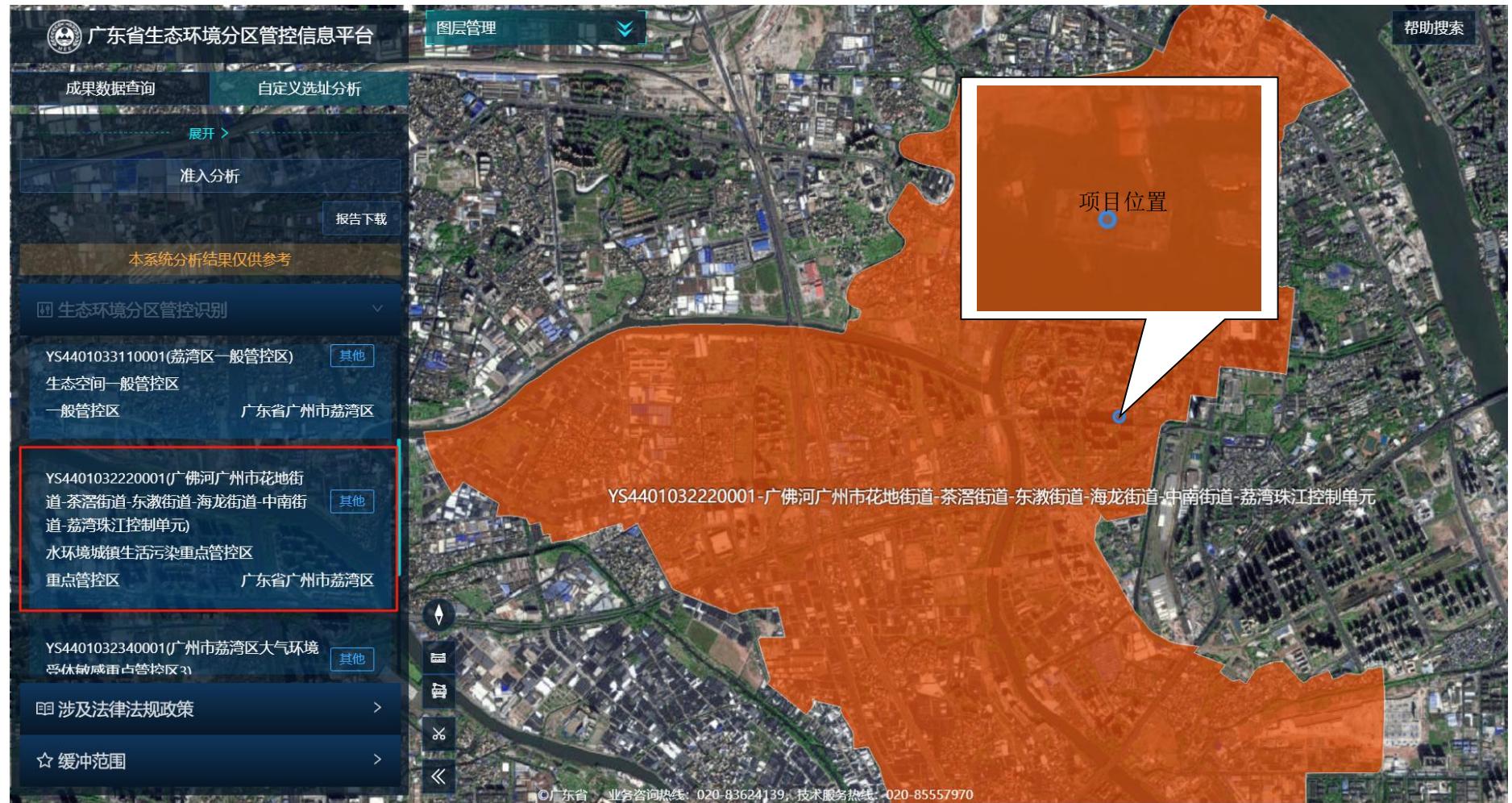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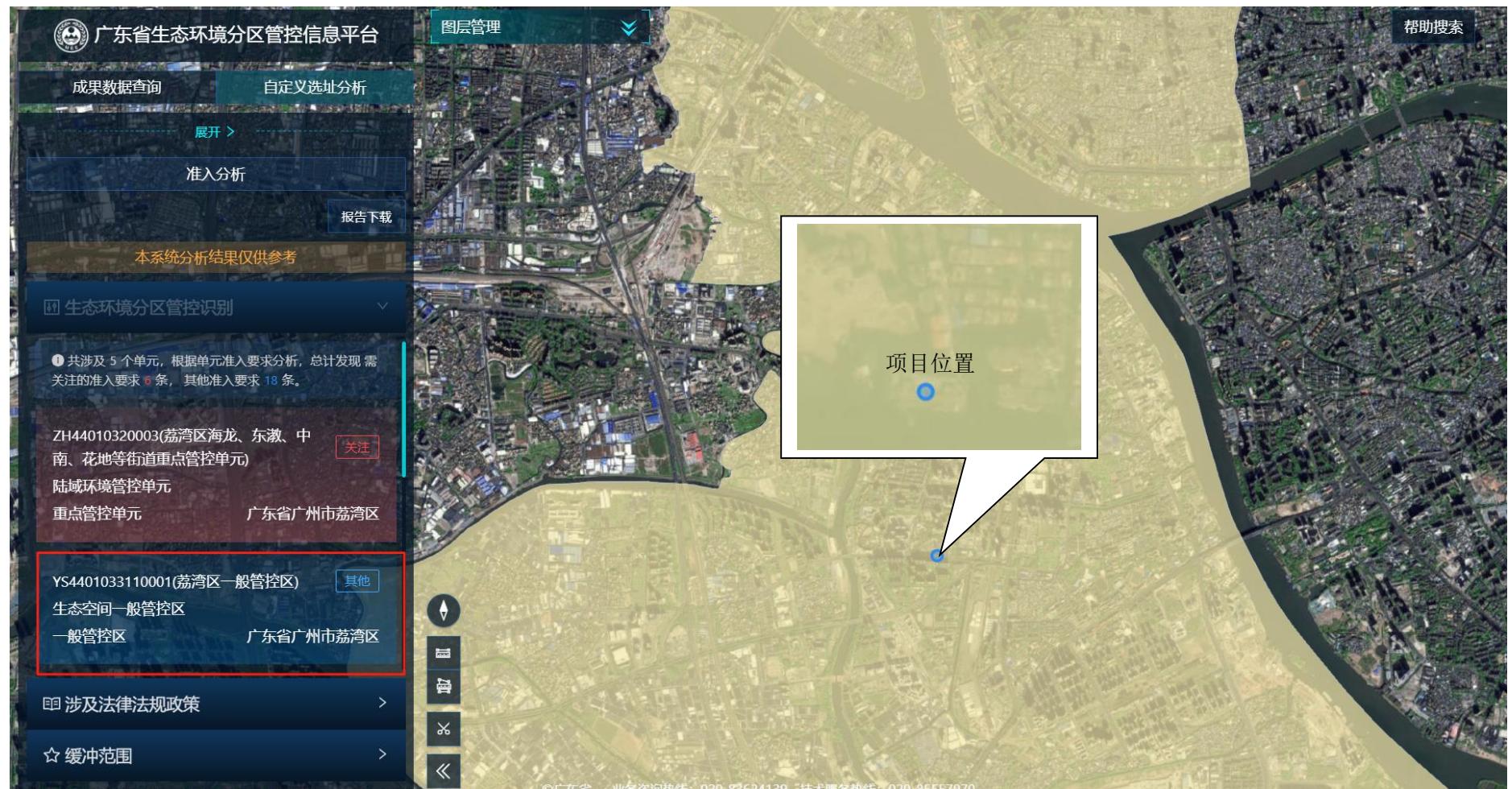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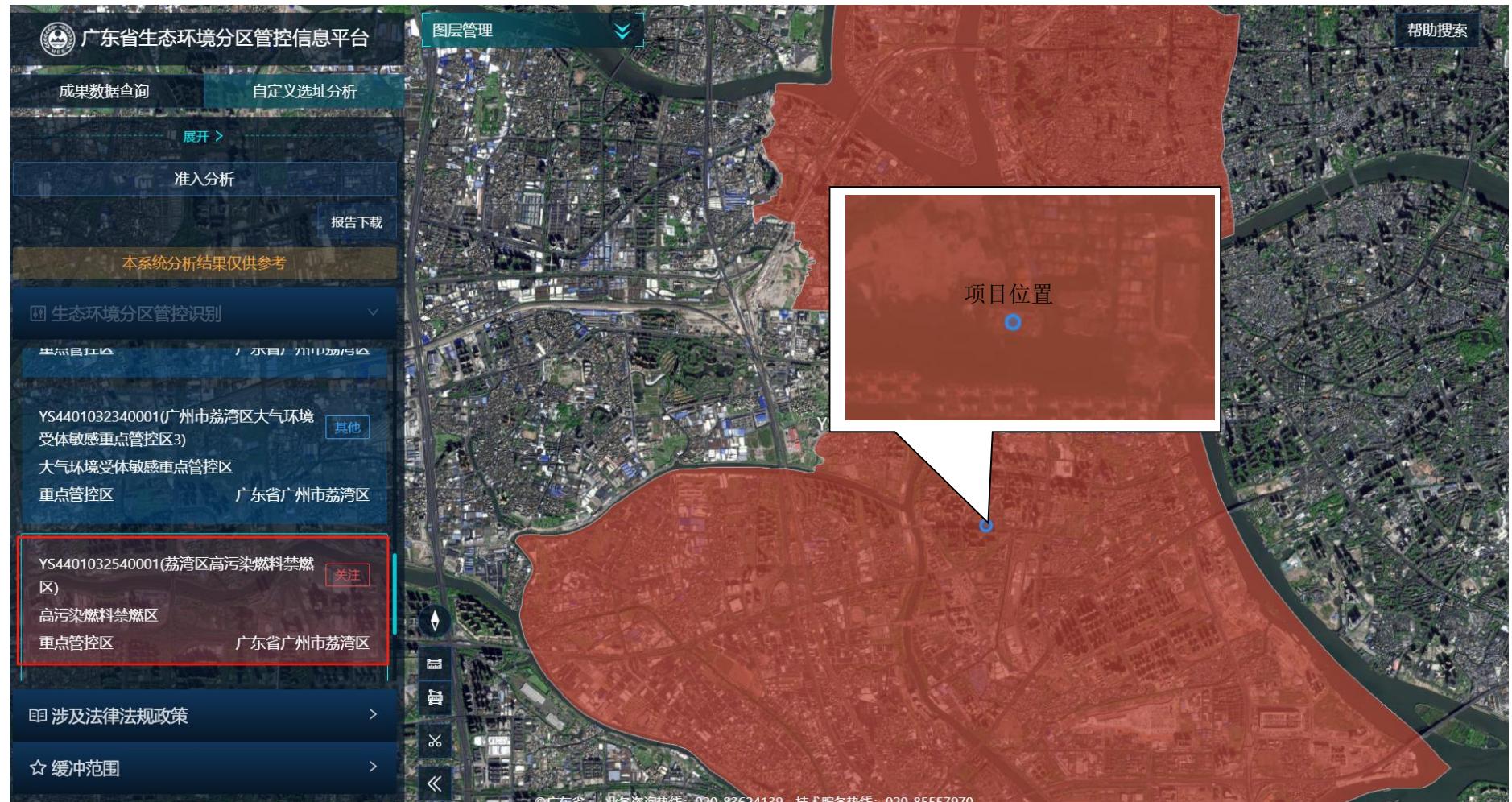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荔湾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3.04	94.0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21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